2025 114年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計畫
KAOHSIUNG LOHAS
成果專輯



2025 114年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計畫 成果專輯

高雄厝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Label

高雄厝Facebook

推動高雄淨零厝智慧建築資訊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廣告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 TEL：07-336-8333#2288
https://build.kcg.gov.tw/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昱山環境高雄辦公室 | TEL：07-323-0639
http://www.wecc.com.tw

NTD： 400元
ISBN： 978-626-7832-14-1
978-626-7832-14-1


2025高雄樂
KAOHSIUNG LOHAS

CONTENTS 目錄

市長序 MAYOR PREFACE 004

局長序 DIRECTOR GENERAL PREFACE 006

01 CHAPTER 總論篇 INTRODUCTION

計畫緣起與目標 010
推動歷程 014
獲獎實績 016
未來願景與方向 018

02 CHAPTER 宣導篇 ADVOCACY ARTICLE

評估機制 024
違章建築型式 028
設計操作 030
圖說簡介及案例 032

03 CHAPTER 推廣篇 PROMOTION ARTICLE

行銷宣導活動 056
申請案例介紹 064
空拍建築物案例 089
智慧建築推動成果 100

04 CHAPTER 問答篇 QUESTION & ANSWER

建築小常識 110
綠能設施Q&A 112
通用化設計Q&A 118
智慧雲補助Q&A 120

05 CHAPTER 法規篇 INTROD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高雄市法令 124
中央法令 149
作業流程圖 160

06 CHAPTER 附件篇 ANNEX

相關網站 164
宣導計畫DM設計 166

市長序



MAYOR PREFACE

共築高雄的永續家園

高雄，是一座山海河港相融的城市，擁有獨特的地理風貌與深厚的人文底蘊。近年來，我們積極推動高雄從工業重鎮轉型為宜居永續的城市，並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共同目標。「高雄厝」正是這項願景的具體實踐，象徵著城市邁向綠色轉型的新步伐。

「高雄厝」不只是社會住宅，更是高雄對「居住正義」與「永續生活」的承諾。從建築設計、節能技術到社區規劃，皆以綠色、低碳、智慧為核心，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空間。社區中設有共融的公共設施，鼓勵居民交流、共生共榮，也體現了城市中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與溫度。

市府同時導入智慧治理與能源監測，運用數據科技守護居住品質，讓綠色建築成為日常的一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努力，讓每一戶高雄厝不僅是一個家，更是一種永續生活的實踐。

此外，高雄也是臺灣的產業重鎮，面對高比例的碳排挑戰，我們啟動「產業淨零大聯盟」，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以「政府示範、產業引領、市民共行」為策略，推動2030年減碳30%的階段目標，朝2050年淨零邁進。

「高雄厝」不僅是一棟棟建築，更是一座城市對未來的約定。它承載了市民對安居的期待，也展現高雄對環境永續的決心。願這份努力，成為城市的新風景，讓高雄在全球邁向淨零的旅程中，閃耀屬於自己的光芒。

高雄市長 陳其邁

局長序



DIRECTOR GENERAL PREFACE

建築，是邁向淨零的起點

在面對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的挑戰下，建築不再只是庇護生活的空間，更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力量。高雄市自推動「高雄厝」計畫以來，秉持「綠建築、智慧化、人本關懷」的理念，打造兼具節能與包容的居住環境，讓市民真正感受宜居城市的價值。

高雄厝從規劃階段即導入節能設計與再生能源，透過深陽台遮陽、綠化陽台、太陽光電與雨水回收等設施，降低環境負荷、提升居住品質。設計上同時考量長者友善與通用設計，讓不同年齡層都能共享安全與便利的生活。

在邁向2050淨零的道路上，市府積極推動低碳建築策略，從建材選擇、生產運輸到使用與拆除階段，全面導入「全生命週期碳管理」概念。我們也持續與學界及產業合作，研擬具體的減碳技術與政策路徑，讓高雄成為臺灣推動淨零建築的先行城市。

「高雄厝」的每一座建築，都是城市邁向淨零的起點；每一位入住的市民，都是永續生活的實踐者。工務局將持續攜手各界，推動綠色建築、智慧設計與社區共榮，讓高雄在永續城市的旅程中，成為臺灣最具前瞻性的典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楊欽富

01

CHAPTER

INTRODUCTION

第一章

總論篇

計畫緣起與目標

推動歷程

獲獎實績

未來願景與方向

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淨零趨勢的興起，各國積極制定能源轉型和減碳政策，以實現零碳、減緩氣候變化的目標，2050 淨零排碳不僅是世界的共同目標，也是每個城市應該共同努力的目標。高雄作為一個傳統工業城市，長期受到工業汙染的困擾。因此，高雄市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通過了「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旨在通過更前瞻的政策、戰略和實際行動，與全球共同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為了推進淨零智慧城市，高雄首度將高雄淨零建築和智慧城市相結合進行推廣，以智慧建築為基礎，推動「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輔導社區將智慧感知設備融入於建築中。隨著將「智慧導入」的趨勢發展，高雄市政府持續推動智慧專案，並轉為著重於「智慧防洪」及「智慧節能」兩大方面，透過建築管理智慧雲平台，收集建築物「水」與「電」等大數據，推動「智慧監測」。同時，隨著電動汽車逐漸普及的趨勢，充電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因此 112 年也將「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納入「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中，期望未來能逐步建置能源管理體系，促成產業創新及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升級轉型。



Project origin

With the rise of the global net-zero trend, countries are actively formulating energy transformation and carbon reduction policies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zero-carbon and mitigating climate change.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in 2050 is not only the common goal of the world, but also what every city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achieve. Kaohsiung as a traditional industrial city has long been troubled by industrial pollution. Therefore, Kaohsiung passed the "Kaohsiung City Net-Zero Urban Development Autonomous Regulations" on June 28, 2023, aiming to adopt more forward-looking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take concrete actions to work with the world to achieve the goal of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in 2050.

In order to promote a net-zero smart city, Kaohsiung has combined Kaohsiung's net-zero buildings and smart cities for the first time to promote it. Based on smart buildings to promote the "Kaohsiung LOHAS Smart Cloud Subsidy Project" and guide the community to integrate smart sensing equipment into building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end of "smart integration",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promote smart projects and focuses on the two major aspects of "smart flood prevention" and "smart energy saving". Through the Smart Building Management Cloud Platform, it collects big data on "water" and "electricity" from buildings to promote "smart monitoring."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electric vehicles, the demand for charging equipment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erefore, In 2023, the "Installation of EV charging facilities in the public areas of apartment buildings" was also included in the " Kaohsiung LOHAS Smart Cloud Subsidy Project ". In the future, it is expected that an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can be gradually established to promote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e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and upgrade and transform.

計畫目標

本計畫將持續推動建築管理智慧雲平台，逐步將公共區域用電、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用水量觀測等智慧生活科技設備納入其中，透過網路將觀測數據彙整至雲端系統，使民眾可直接於平台查看即時、歷史趨勢圖、警報紀錄及報表等功能；本計畫補助案例數據納入平台測試和展示，以進行節能等效益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參考依據，期望結合各方力量促進智慧科技導入既有建築物中應用，協助高雄市政府發展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進而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節能減碳並帶動產業發展，實現三贏的目標。

自 101 年公布「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來，到 103 年推出「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發展至今，高市府一直在追隨世界綠建築的潮流，不斷跟進「環境永續」、「節能減碳」、「健康生活」等方面。目前高雄厝的發展逐漸成熟，並且結合了多元要素，包括景觀深陽臺、通用化設計浴廁、屋頂綠化及屋前型屋後型綠能設施等，因此，本計畫將統計綠建築及高雄厝案件之效益值，期許透過這些數據的表達，能促使高雄市民更加了解高雄厝相關技術資訊及推動理念，激發市民設置高雄厝的意願，共同努力為城市降溫和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同時為高雄增添綠意及美化市容。



高雄厝4.0
111年-114年
智慧
科技
關懷

- 2050淨零轉型重點
- 聯合國永續發展
- 高雄智慧城市
- 分析高雄厝效益
- 高雄淨零厝法規增修
- 鼓勵建築改造
- 延續109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高雄厝3.0
110年-111年
全齡化
零碳建築
實驗場域

- 強化建築物防災
- 進階綠能導入
- 進階通用化設計
- 導入智慧生活科技
- 提高立體綠覆率

高雄厝2.5
105年-109年
綠建築
+
橘建築
+
新能源

- 違建轉型
- 增加綠能設施規定
- 調降徵收回饋金

高雄厝2.0
103年-108年
綠建築
+
橘建築

- 修正設施技術季節
- 強化預審案件規定

高雄厝1.0
100年-103年
高雄厝
綠建築標章

首創
10大設計準則

制定
- 綠建築自治條例
-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推動歷程

2025

2011

109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 **補助項目**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2)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 **總補助經費**
  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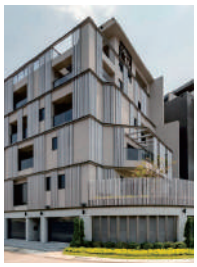
高雄厝2.5
105－109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5年修正版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7年修正版)

新建築X新能源X橘建築
- ■ 違建轉型，增加屋後綠能設施規定
- ■ 大幅調降回饋金，提高設置意願

高雄厝2.0
103－10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106年修正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7年修正版)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06年修正版)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5年修正版1)

- ■ 修正各項設施設備執行細節，強調全齡化通用環境
- ■ 增加預審案件防災、節能、通用化、智慧化等規定

高雄厝1.0
10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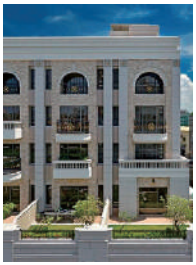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100年訂定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1年制定版)、(102年修正版)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101年訂定版)、(102年修正版)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3年訂定版)

首創綠屋頂、雨水貯集、太陽光電、深陽台、綠能設施、通用化設計浴廁...等，導入綠色營建產業趨勢之建築改造運動

自109年推動智慧雲補助計畫

高雄厝 3.0 110—1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109年修正版)

居住安全-危老建築物重建優惠

鼓勵綠能設施及設置太陽光電

110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 **補助項目**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 (2)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 **(3)用水量觀測系統**
  - **(4)淹水感測系統**
- **總補助經費**
  - 4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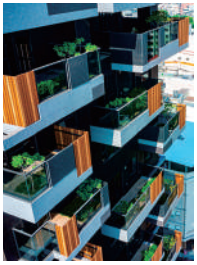
112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 **補助項目**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 (2)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 (3)用水量觀測系統
  - (4)淹水感測系統
  - **(5)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 **總補助經費**
  - 550萬元

113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 **補助項目**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 (2)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 (3)用水量觀測系統
  - (4)淹水感測系統
  - (5)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 **總補助經費**
  - 400萬元

高雄厝 4.0 111—114



114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 **補助項目**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 (2)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 (3)淹水感測系統
  - (4)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 **總補助經費**
  - 400萬元

※危老建築物五樓以下透天厝設置高雄厝綠能設施，或參與大林蒲遷村配地者以該配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免繳回饋金。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14年修正版)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12年修正版)

目標

1. 健康IAQ-加強室內自然通風
2. 加強建築物立體綠化
3. 加強通用化設計
4. 淨零碳排
   - (1) 建築能效
   - (2) 智慧建築設施設備
   - (3) 低蘊含碳建築

獲獎實績

2017

- **2017第9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環境獎)**
  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 **2017第9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環境獎)**
  花園中的城市-建築物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2017建築園冶獎(特別獎)**
  高雄厝2.5計畫-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2016

- **2016第8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永續獎)**
  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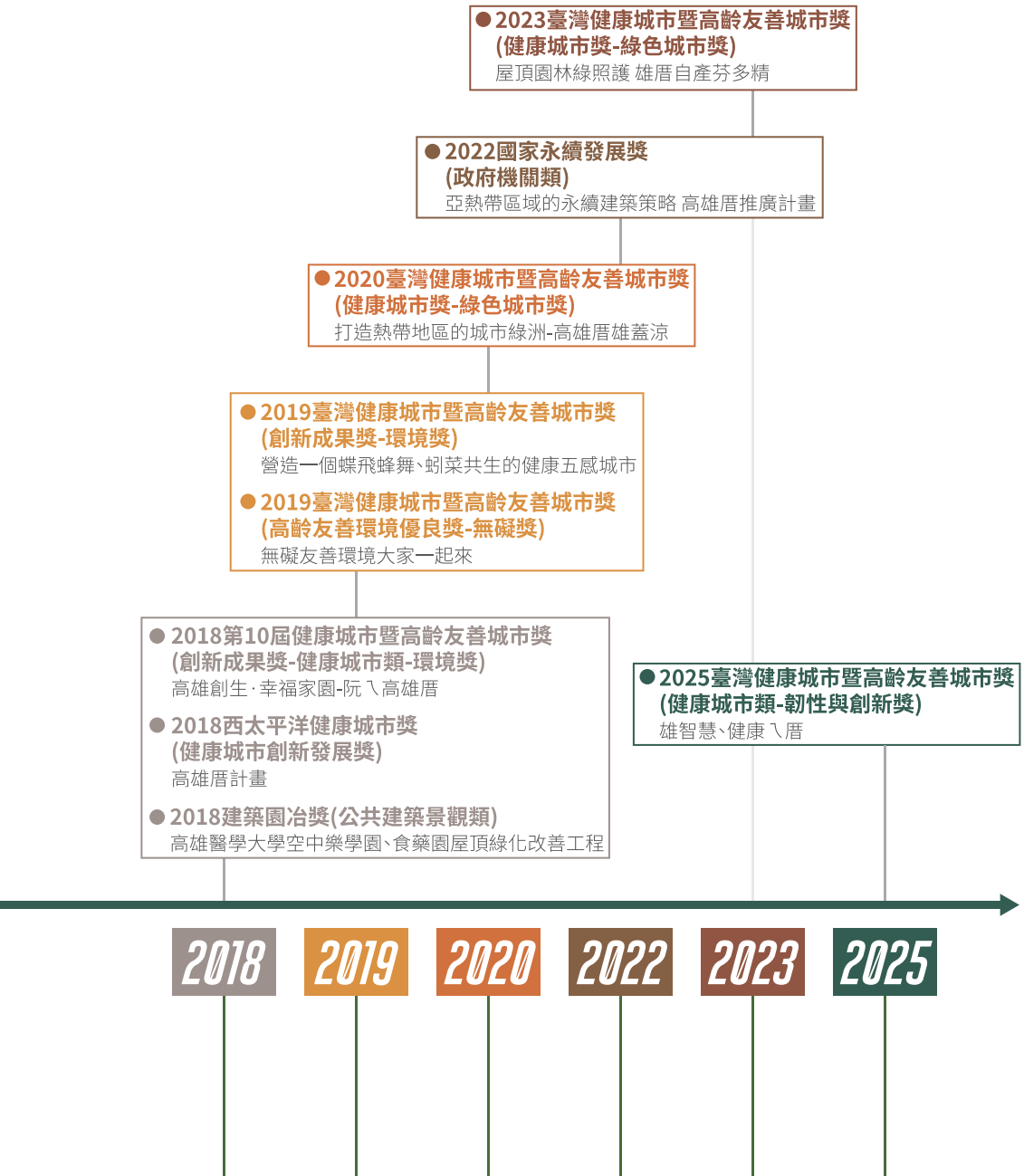
- **2015第7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健康特色)**
  工業醜小鴨蛻變綠天鵝-高雄厝暨綠建築

2014

- **2014第6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環境獎)**
  城市立體綠化行動
- **2014第6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永續獎)**
  建築環境診斷暨改造行動計畫
- **2014建築園冶獎(特別獎)**
  高雄厝計畫

2013

- **2013國際宜居城市獎(社會經濟類-銀獎)**
  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2023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健康城市獎-綠色城市獎)
屋頂園林綠照護 雄厝自產芬多精
●2022國家永續發展獎
(政府機關類)
亞熱帶區域的永續建築策略 高雄厝推廣計畫
●2020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健康城市獎-綠色城市獎)
打造熱帶地區的城市綠洲-高雄厝雄蓋涼
●2019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創新成果獎-環境獎)
營造一個蝶飛蜂舞、蚓菜共生的健康五感城市
●2019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高齡友善環境優良獎-無礙獎)
無礙友善環境大家一起來
●2018第10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類-環境獎)
高雄創生·幸福家園-阮ㄟ高雄厝
●2018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
高雄厝計畫
●2018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
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2025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
雄智慧、健康ㄟ厝
2018
2019
2020
2022
2023
2025

高雄厝 4.0 執行願景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01 政策工具再進階修法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4.0、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4.0 等政策工具進行修法。
02 永續自主財務計畫	透過回饋金收入自創財源，持續滾動永續建築環境計畫推動，進行資產有效運用。
03 綠 + 橘建築幸福工程	融合永續環境技術及橘色科技人本思維，提升環境、智慧化、樂齡設施、空間與人的幸福宜居感。
04 提升建築物防災性能	透過建築微滯洪以減緩暴雨帶來的衝擊災難，持續推動建構新防災建築。
05 打造全年齡化通用環境	創設通用環境自治法規，新建築案設置通用交誼空間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
06 開創綠營建產業商機	持續新增公私有高標準綠建築，引動總體產業約 5000 億以上綠色商機。
07 淨零建築設計轉型	研擬淨零建築設計納入自治條例，以呼應中央 2050 淨零家園政策，逐步打造以零耗能為目標的建築，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未來願景

改善空污



簡化申請程序
提升高雄厝透天案件



都市風廊
帶走熱風



創造雨天微滯洪
因應災害

淨零建築

建立能效評估系統

評估及計算建築物能源效率，以做為後續獎勵或強制規範的量化基準。

強化建築節能法規

優化新建物被動節能功效、導入建築能效分級評估。

提升公有及民間既有建築能效

提供既有建物提升能效補助措施，以提高既有建築能效。

建築物導入節能技術

導入創新節能技術、建立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數據資料庫。

低碳工法研發

研究推廣低碳工法，研發減碳工法及材料。

宜居城市



跳層設計放寬
北向日照設置



鼓勵公有建築
設置免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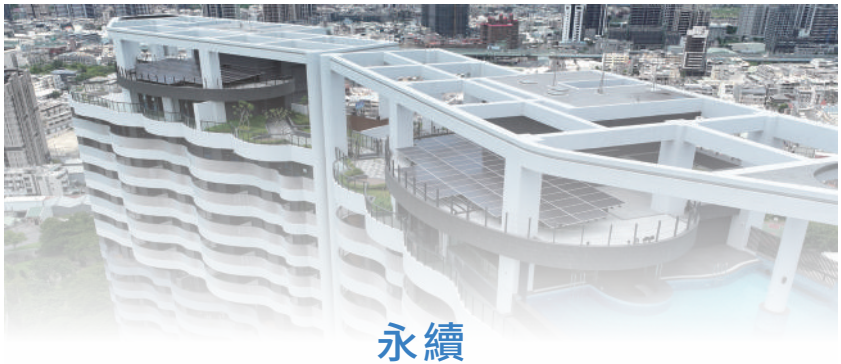
修訂法令

-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補助計畫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未來推動方向 淨零建築



永續

高雄厝

產業轉型 高雄厝示範區	**創造綠化** 立體綠化覆蓋率 120%
創造遮陽 80% 綠能半戶外空間	**創造逃生空間** 20% 空中逃生避難空間
創造防災 建築物雨水貯集 2 倍	**改善空污** 緩減都市熱島效應



節能、防災

智慧建築

建立平台、測試系統



淨零減碳

淨零建築

智慧雲

補助計畫

雨水微滯洪

公有建築

優先導入近零碳建築

鼓勵民間

引導民間建築，推動近零碳建築

2050

100% 新建物、85% 既有建物為近零碳建築

2030

公有新建築為近零碳建築

02

CHAPTER

ADVOCACY ARTICLE

第二章

宣導篇

評估機制

違章建築型式

設計操作

圖說簡介及案例

評估機制 Evaluation Mechanism

高雄厝設計原則朝向 3 大核心理念：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及居住健康，全面性的規劃訂定 4 大指標包含環境、社會、服務、室內指標，以大高雄地理特色為區隔，考量高雄在地環境特色與文化脈絡訂定 10 項設計準則，供建築物設計參考。

三大核心 x 四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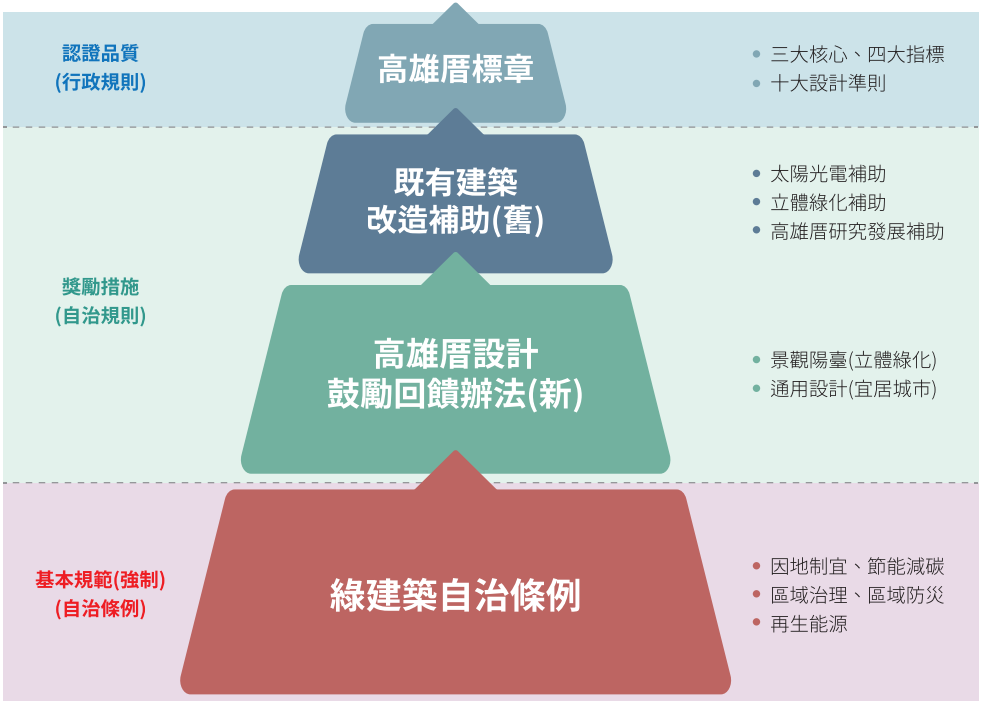
十 項 設 計 原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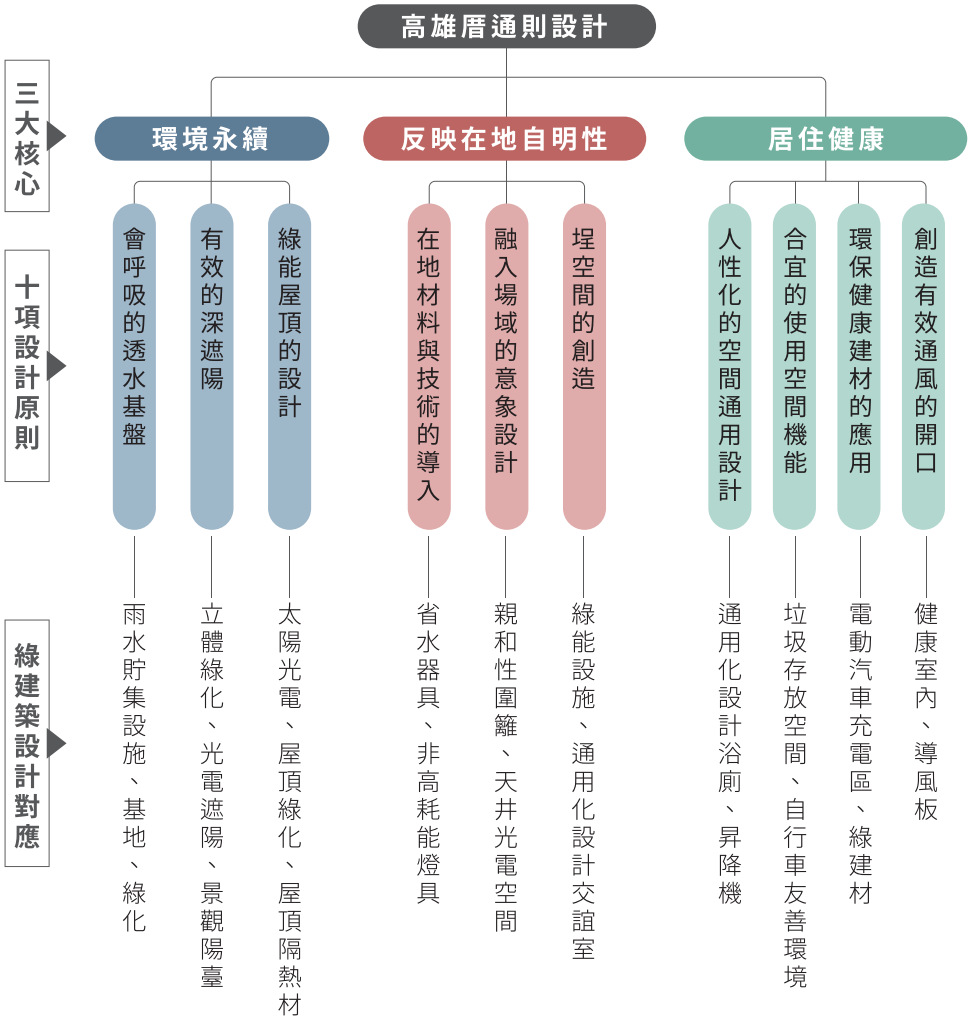
01 會呼吸的透水基盤
02 有效的深遮陽
03 綠能屋頂的設計
04 在地材料與技術的導入
05 融入場域的意象設計
06 埕空間的創造
07 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
08 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
09 環保健康建材的應用
10 創造有效通風的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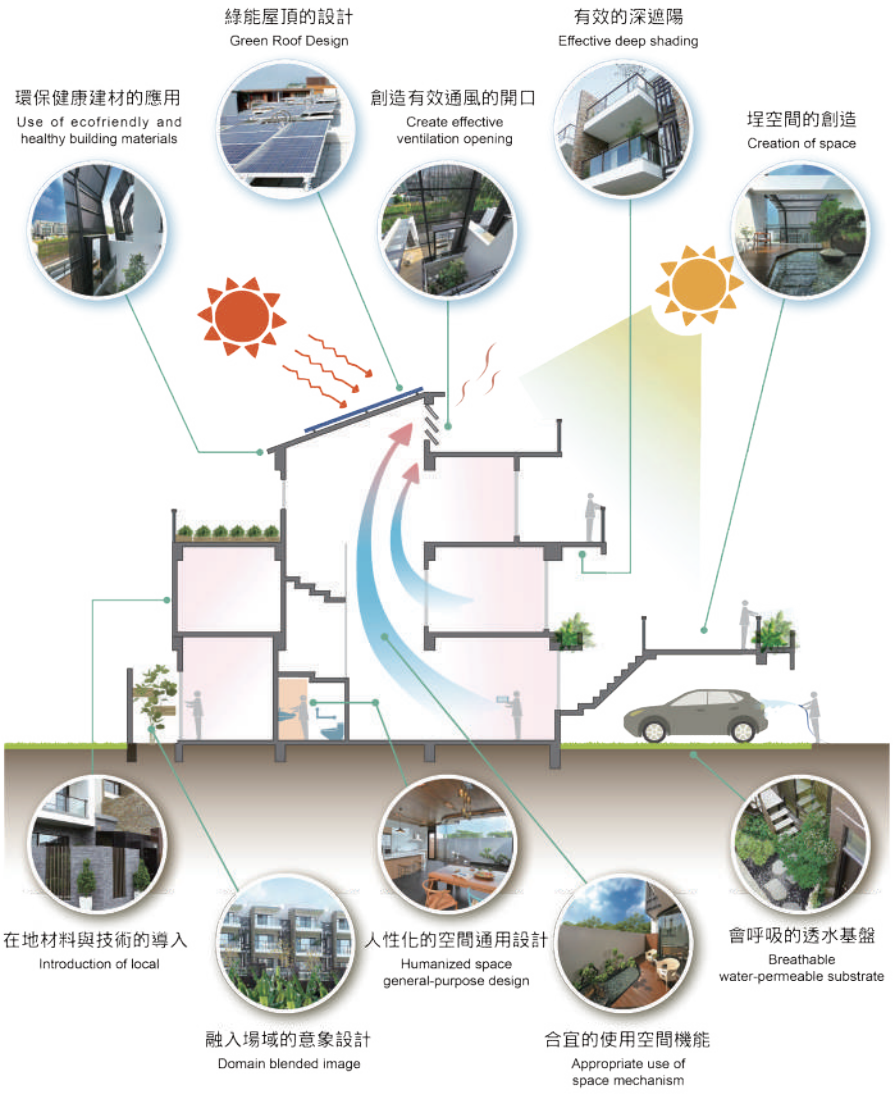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環境「永續」、「綠」、「健康」發展的潮流趨勢，配合頒訂「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進行一系列相關綠建築技術，提供高雄市在新建與既有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改善」之綠建築技術研究與推廣，引導高雄市公有建築物配合推動綠建築改善。

循序漸進，積極創新






高雄厝通則設計
三大核心
十項設計原則
綠建築設計對應
環境永續
反映在地自明性
居住健康
會呼吸的透水基盤
有效的深遮陽
綠能屋頂的設計
在地材料與技術的導入
融入場域的意象設計
埕空間的創造
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
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
環保健康建材的應用
創造有效通風的開口
雨水貯集設施、基地、綠化
立體綠化、光電遮陽、景觀陽臺
太陽光電、屋頂綠化、屋頂隔熱材
省水器具、非高耗能燈具
親和性圍籬、天井光電空間
綠能設施、通用化設計交誼室
通用化設計浴廁、昇降機
垃圾存放空間、自行車友善環境
電動汽車充電區、綠建材
健康室內、導風板


綠能屋頂的設計
Green Roof Design
有效的深遮陽
Effective deep shading
環保健康建材的應用
Use of ecofriendly and healthy building materials
創造有效通風的開口
Create effective ventilation opening
埕空間的創造
Creation of space
在地材料與技術的導入
Introduction of local
融入場域的意象設計
Domain blended image
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
Humanized space general-purpose design
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
Appropriate use of space mechanism
會呼吸的透水基盤
Breathable water-permeable substrate

高雄市違章建築型式





RF
漏水問題

頂樓加蓋
鐵皮屋頂

太陽能光
電板取代
鐵皮屋頂




B
1F 停車空間
法定空地增建車庫，加蓋遮雨棚
違法增建部分，可依高雄厝申請屋前綠能設施。


C
2F 陽光直射問題
露臺搭建遮雨棚
違法增建部分拆除，再以高雄厝景觀陽臺申請3F陽臺

設計操作

增建現況

(一) 屋後法定空地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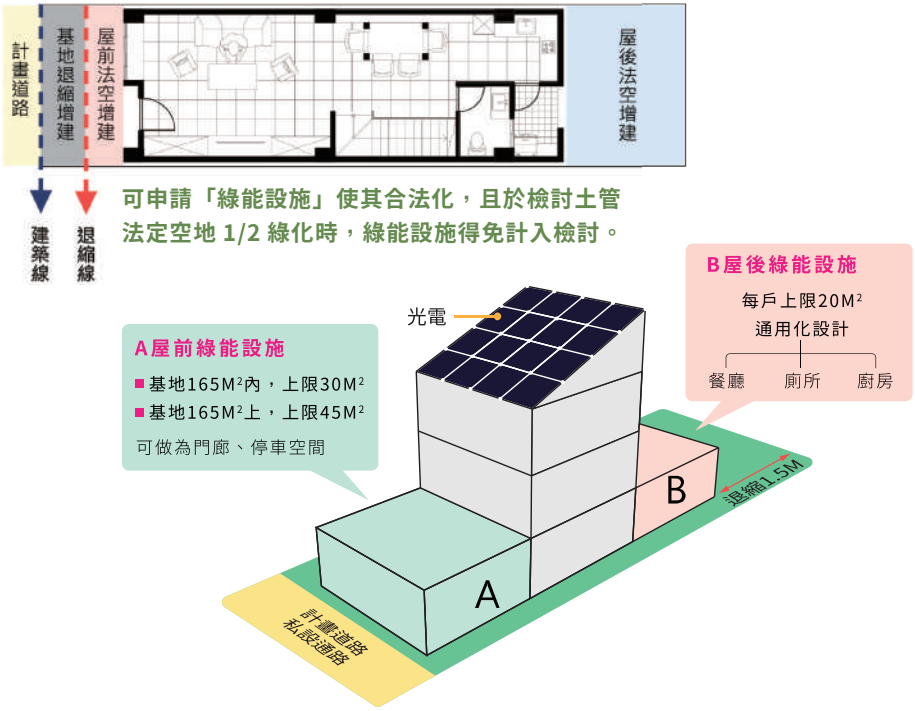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屋後法定空地增建廁所、廚房、餐廳 (建蔽率不足)，依違章處理辦理查處。

(二) 屋前法定空地增建

建築基地屋前法定空地增建一層車庫 (建蔽率不足)，依違章處理辦理查處。

(三) 基地退縮地增

依照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基地臨道路側退縮建築，並留設 1.5 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



【A 屋 前 綠 能 設 施 +B 屋 後 綠 能 設 施 ≦ 1/2 法 定 遮 蔽 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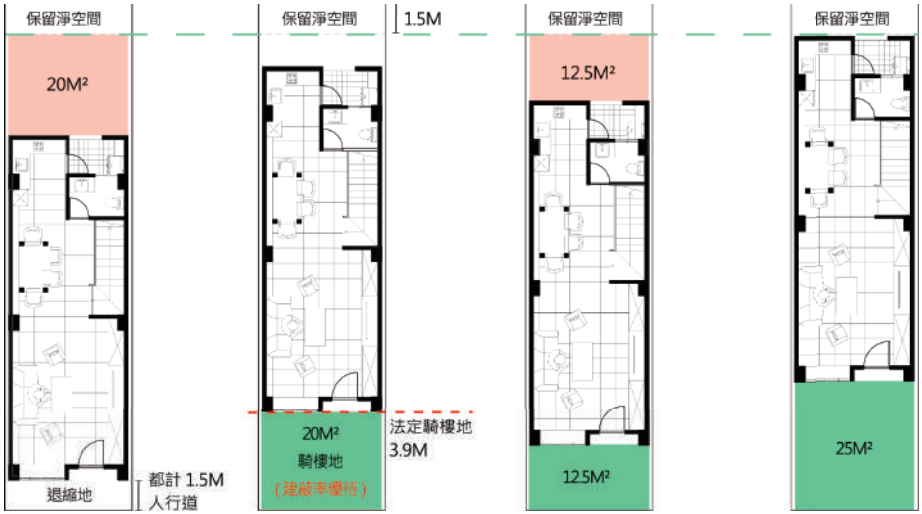
回饋金係數

-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 x0.24
- 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x0.16
- 計算式詳見「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以商業區建蔽率 70% 為例

100m²(5mx20m) 基地為例，建築面積 70m²(4.8x14.6m)
可施作綠能設施最大值為 100x70%x1/2=35m²

屋前型
屋後型



退縮 1.5 公尺（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退縮 3.9 公尺（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建築物置中配置		最大前院配置	
建築面積	70M²	建築面積	70M²	建築面積	70M²	建築面積	70M²
A 綠能設施（屋前）	0M²	A 綠能設施（屋前）	20M²	A 綠能設施（屋前）	12.5M²	A 綠能設施（屋前）	25M²
B 綠能設施（屋後）	20M²	B 綠能設施（屋後）	0M²	B 綠能設施（屋後）	12.5M²	B 綠能設施（屋後）	0M²
合計	90M²	合計	90M²	合計	95M²	合計	95M²

綠能設施圖說簡介

綠能設施基本設置條件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

- 設置對象：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 設置位置：應設置於地面層。
- 其他限制：

1.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三峰瓩者。
2. 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3. 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4. 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5. 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

A 設置位置：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B 設置限制：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C 其他限制：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D 設置面積限制：

(1) 基地面積未達 165 平方公尺者，每棟設計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

(2) 基地面積達 165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計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45 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面積≦ 1/2 法定建築面積

正面構造以玻璃、欄杆或兩者結合施作（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面臨道路、基地內道路、私設道路、現有巷道、永久性空地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

A 設置位置：與地界線間應留設 1.5 公尺以上退縮空間。

B 設置限制：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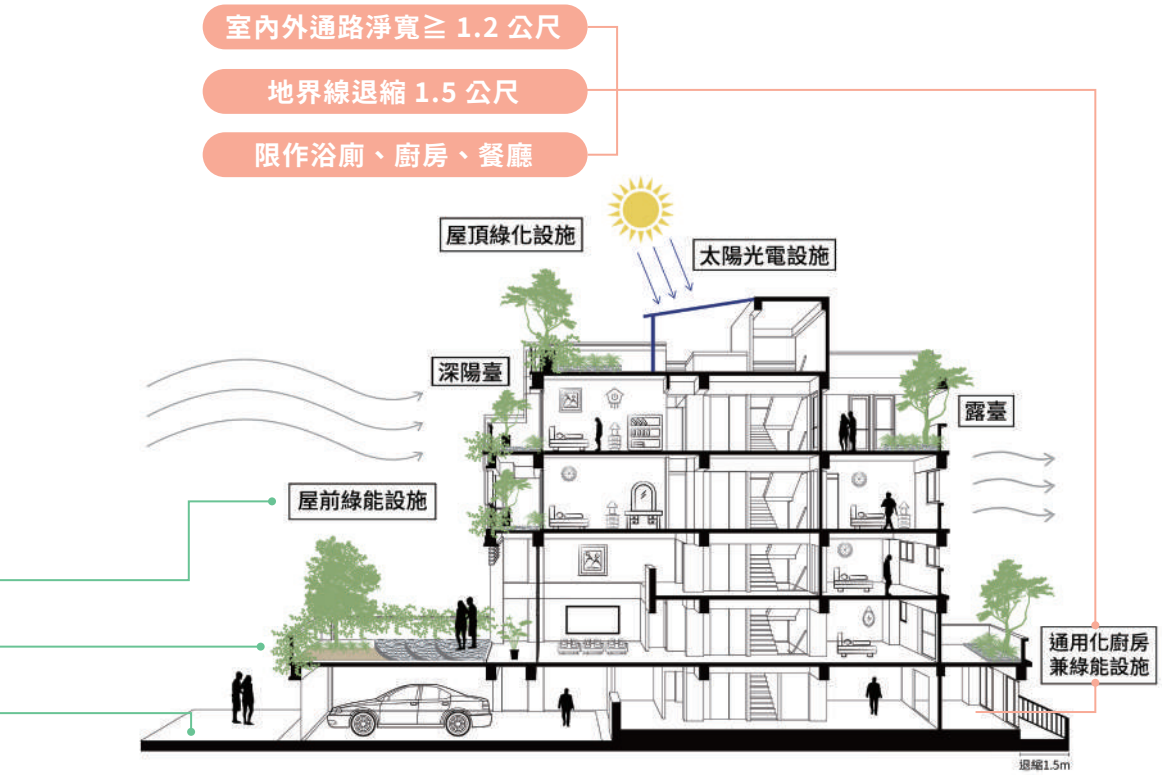
C 其他限制：

(1) 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2) 通用化設計浴廁，採乾濕分離設計，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3) 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

D 設置面積限制：合計面積不得大於 20 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案例

建築物外觀－今昔對比



- 車庫鐵皮屋頂
- 陽臺無綠化植栽
- 陽臺使用鐵欄杆
- 屋頂加蓋鐵皮屋

- 車庫綠化屋頂
- 景觀陽臺植栽
- 陽臺使用玻璃或木柵
- 屋頂綠化設施



通用化浴廁圖說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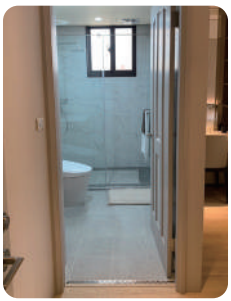
通用化浴廁基本設置條件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六條

- 設置條件：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建築能效等級應標示為第一＋級。
- 其他限制：
  1. 採乾濕分離設計，且應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
  2. 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4. 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5. 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 設置面積限制：
  1. 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2. 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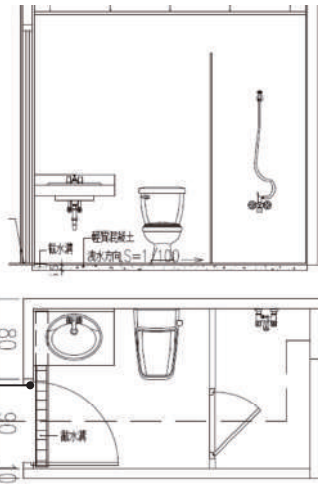
乾濕分離及對外開窗設計或開口，設置截水溝

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動線順平

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不含管道間）











A. 出入口平順無門檻 (設置截水溝)



B. 門口淨寬 80 公分以上



C. 乾濕分離及對外開窗或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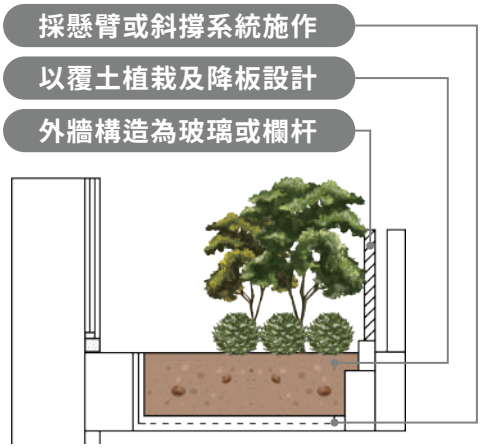
D. 面積應達 4.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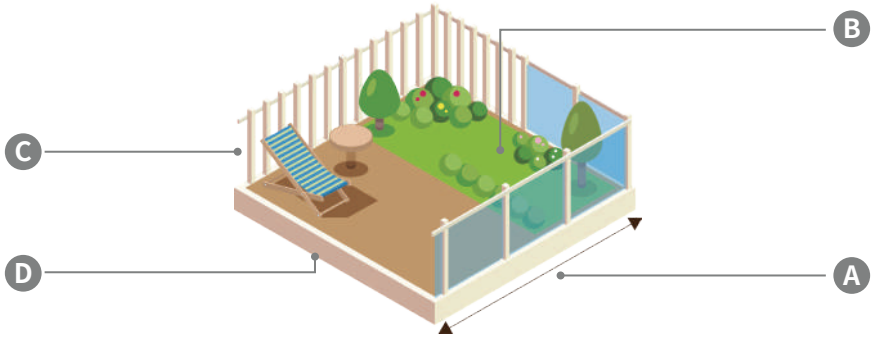
景觀陽臺圖說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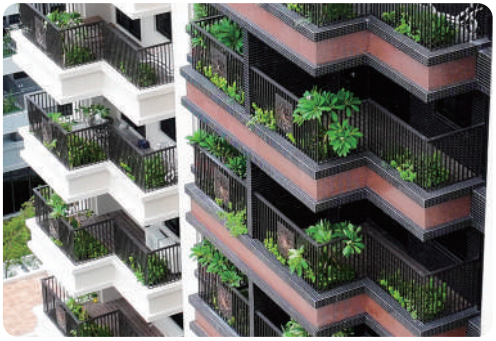
景觀陽臺基本設置條件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

- 設置限制：
  1. 設置於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2. 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3. 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側牆及落柱深度合計不得逾該側景觀陽台深度二分之一，且側面連建築物之深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
  4. 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5. 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達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每一平方公尺應有一株木本植物之栽種，未達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其中至少一株高度應達一百二十公分，並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且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設置面積限制：每處景觀陽臺最小深度應達一公尺且平均深度應達二公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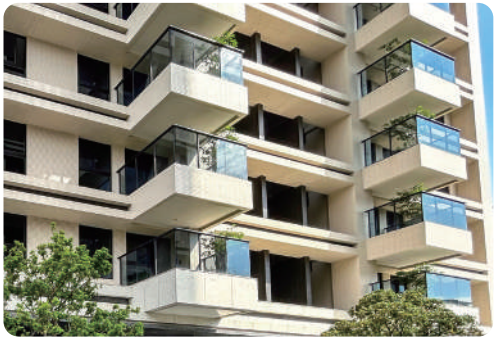
A. 設置 3 米深景觀陽臺



B. 覆土 40 公分植栽及降板設計



C. 玻璃、欄杆或兩者結合



D. 懸臂或斜撐系統施作

景觀陽臺案例

陽臺－今昔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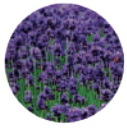




景觀陽臺植栽物種簡介

景觀陽臺座向說明

- 北向景觀陽臺：耐蔭的蔬菜種植、弱光性蔬菜 、可驅蟲的植物。
- 東向景觀陽臺及西向景觀陽臺：具特殊香味、 可攀爬的植物、垂吊式的植物、半日照植栽。
- 南向景觀陽臺：強光性蔬菜、全日照植栽、根莖類、長日性蔬菜。

強光性蔬菜	玉米、青椒、西瓜、南瓜、番茄、茄子、芝麻、向日葵類	 玉米  青椒  西瓜
長日性蔬菜	白菜、甘藍、芥菜、蘿蔔、胡蘿蔔、芹菜、菠菜、萵苣、蠶豆、豌豆、大蔥、洋蔥	 高麗菜  小白菜  蘿蔔
全日照植栽	大紅仙丹、熊貓仙丹、扶桑花、非洲鳳仙、新幾內亞鳳仙、長壽花、沙漠玫瑰、雪茄花、金露花、馬齒牡丹、四季海棠	 大紅仙丹  扶桑花
具特殊香味	桂花、玉堂春、夜來香、玉蘭花、含笑花、夜百合	 桂花  夜來香
可攀爬植物	三星菓藤、紅心花、炮仗花、紫羅蘭、紫蟬、蒜香藤、百香果、黃褳、蔓性玫瑰	 炮仗花  紫羅蘭



耐蔭蔬菜	萵苣、韭菜、蘆筍、香椿、蒲公英、空心菜、木耳菜、中芹菜、茼蒿、薄荷	 韭菜  空心菜
弱光性蔬菜	芹菜、芫荽、蔥蒜、波菜、萵筍、烏塌	 波菜  蔥
半日照植栽	粗肋草類、蔓綠絨類、黃金葛、椒草類、萬年青、非洲堇、大岩桐、金魚花、口紅花	 黃金葛  非洲堇
可驅蟲植物	薄荷、檸檬香茅、防蚊樹、山芫荽、馬鞭草、迷迭香	 薄荷  馬鞭草
垂吊式植物	螃蟹蘭、吊鐘花、口紅花、非洲鳳仙花、金露花、馬纓丹	 非洲鳳仙花  馬纓丹
根莖類	馬鈴薯、甜菜、胡蘿蔔、白蘿蔔、甘藷、山藥等等，至少需半日照才能生長；芋頭雖喜歡全日照，但比其他蔬菜耐陰。 朝東、朝西陽臺為半日照，適宜種植喜光耐陰蔬菜，如：洋蔥、油麥菜、小油菜、韭菜、絲瓜、香菜、蘿蔔等。	

高雄市適合種植之蔬菜

景觀陽臺植栽注意事項

- 景觀陽臺因日照條件因素，不建議需要高日照時數之可食用植栽，故建議可栽種香草植栽與景觀植栽為主。
- 陽臺設置綠化工程時，需注意落水口前設置卵礫石，避免強降雨使輕質土石掩塞住落水口。
- 透過種植香草植栽或驅蚊植栽可避免孳生病媒蚊。



全年生產

根莖類	 蘿蔔	 甘藷
	 芋頭	 蔥
葉菜類	 高麗菜	
	 小白菜	 地瓜葉
花果菜類	 花椰菜	 絲瓜
	 番茄	 毛豆

夏季生產(5-10月)



韭菜



空心菜



鳳宮菜



菜豆



黃秋葵



茄子

冬季生產(11-4月)



洋蔥



蒜頭



胡蘿蔔



馬鈴薯



波菜



茼蒿



菊苣



豌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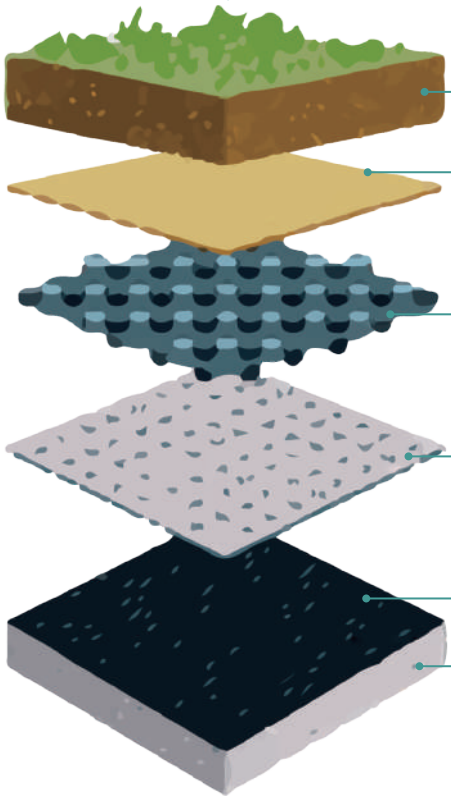


皇帝豆

立體綠化圖說簡介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的構成

一個完整的綠屋頂構成不單單只是花土跟植物，必須包含完好的結構層、防水層、防止植物竄根的組根層、蓄保水層、過濾層、介質層及植栽層植物品種的選擇。為使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更永續長久的使用以上每一層的施做都有不同的要點需要注意一樣也不能少。



植栽層
植栽選用建議朝向本土化、耐極端氣候

介質層
屋頂輕質土要輕量
土壤粒徑均勻分配以利排水、保水性佳

過濾層
過濾層位於介質層下及（蓄）排水層之間
主要功能為濾除介質留下的泥水

蓄排水層
蓄排水板模組具排水及蓄水之功能
盡快排走過濾層流下的水分

阻根層
防止植物根系直接與防水層接觸

防水層

屋頂結構層
既有建築物需確認結構是否完善
防水層是否完好不漏水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技術要點



防水 Waterproof

(1)防水層施作工序及注意事項
(2)防水層材料之選擇建議
(3)阻根防水層工法建議
(4)防水層完成後的試水作業



結構 Structure

(1)綠化設施的尺度及施作位置
(2)景觀陽臺及綠屋頂的栽培介質基本原則
(3)覆土深度建議
(4)舊建築物屋頂及景觀陽臺規劃設計
(5)結構體有無傾斜或裂縫



排水 Aquifer

(1)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2)蓄排水板選用指南
(3)如何不阻塞原有排水系統



澆灌 Watering

(1)如何配置綠化設施之給水系統
(2)自動滴灌系統
(3)噴灑系統之選擇及工法
(4)自動澆灌系統之範圍及時間



植栽 Planting

(1)如何選用合適之介質層
(2)高雄市綠屋頂之適用植栽
(3)景觀陽臺之東西南北向之適用植栽
(4)綠化植栽肥料之選用建議
(5)景觀陽臺小喬木固定方式

如何選用合適的介質層

介質 (Media) 指供植物生長的媒介物質，植物種在地上以土壤當介質，若種在建築物上仍以笨重的土壤為介質，會造成結構載重的負擔，因此必須選用土壤外的物質當作介質，這些物質稱為「無土介質」(Soilless media) 或稱為「培養土」(Growing media)。

A. 常用無土介質的種類介紹

- 有機無土介質：泥炭土、水苔、椰子纖維、蛇木、稻殼、鋸木屑或太空包木屑、樹皮、蔗渣、其他農業廢棄物、禽畜糞、保綠人造土 (人造纖維絲)。
- 無機無土介質：河砂、真珠石、蛭石、發泡煉石 (矽石)、岩棉、陶石、保綠人造土、 矽藻土、岩棉、晶曜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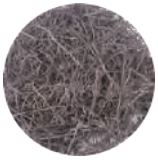
B. 屋頂及景觀陽臺綠化使用輕質土壤原則

避免輕質陶土、發泡煉石等比重較小之材質，放置於地表層。因高雄強降雨氣候易造成表面逕流，恐因為比重較低，易造成堵塞住排水口造成淹水的問題。建議於表面層使用時，可採用卵石或礫石等替代。

有機無土介質


泥炭土


椰子纖維


蛇木


稻殼

無機無土介質


植生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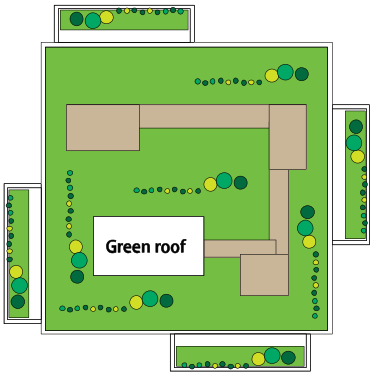

岩棉


真珠石


發泡煉石

高雄市綠屋頂之適用植栽

目前針對屋頂綠化設施並無硬性規定必須採用何種工法或相關使用材料及植栽種類等，但依照高雄氣候特色，全年大多時段處於高溫、高濕、強降雨、颱風等高危害氣候因子。故建議在進行立體綠化或屋頂綠化設計時，必須將上述氣候因子進行全面考量。選用植栽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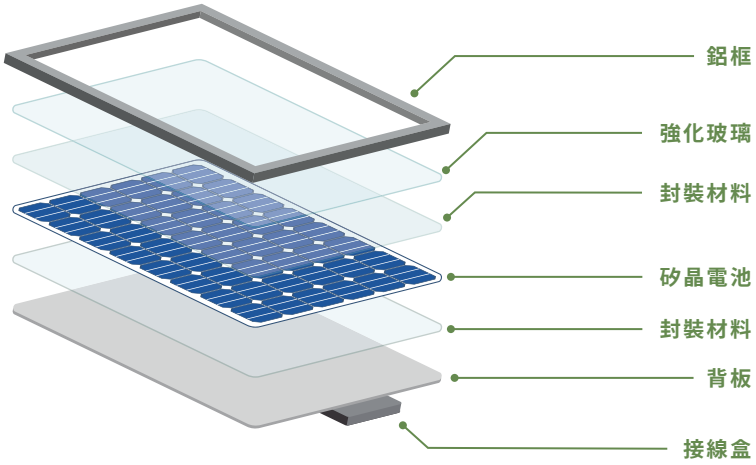
A. 高度矮、風阻小
B. 植株淺根
C. 耐日曬
D. 抗逆性強
E. 易移植、耐修剪或生長緩慢
F. 低維護管理
G. 強再生力與自播性

	蔬果類	景觀類
全年適種	玉米、番薯葉、南瓜、香茅、小白菜、薄荷、紅鳳菜、韭菜、空心菜、辣椒、蔥、九層塔、青椒、木耳菜、紅莧菜、秋葵	台北草、馬纓丹、向日葵、薄荷、孔雀草、萬壽菊、馬齒櫻丹、松葉牡丹、天人菊、南瓜、迷迭香
夏季適種	茄子、苦瓜、白仁菜豆、毛豆、皇宮菜、敏豆、花生、綠豆、哈密瓜、西瓜、美濃瓜	藍星花、紅莧草
冬季適種	大陸妹、番茄、高麗菜、花椰菜、芹菜、西洋芹、馬鈴薯、薑、胡蘿蔔、茄茉菜、A菜、茼蒿、菠菜、芥菜、包心白菜、蒜、結頭菜	一串紅、牽牛花、彩葉草、百日草、鼠尾草、波斯菊、日日春、矮牽牛、繁星花、鳳仙花、金魚草

太陽光電圖說簡介

太陽能光電板的組成

太陽能模組含有 10~15% 鋁框、60~70% 玻璃、3~5% 矽晶片 (太陽能電池)，以及 6~8% 醋酸乙烯指聚合物 (封裝材料)、背板、接線盒等。



屋頂型太陽光電基本設置條件

- 設置位置：露臺、屋頂或屋頂突出物。
- 其他限制：

1. 屋頂有一層違章建築：
   須是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興建完成，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受理評估。
2. 免申請雜照之規定：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 1.5 公尺以下。
3. 需申請雜照之規定：
   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 6 公尺以下；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 3 公尺以下。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板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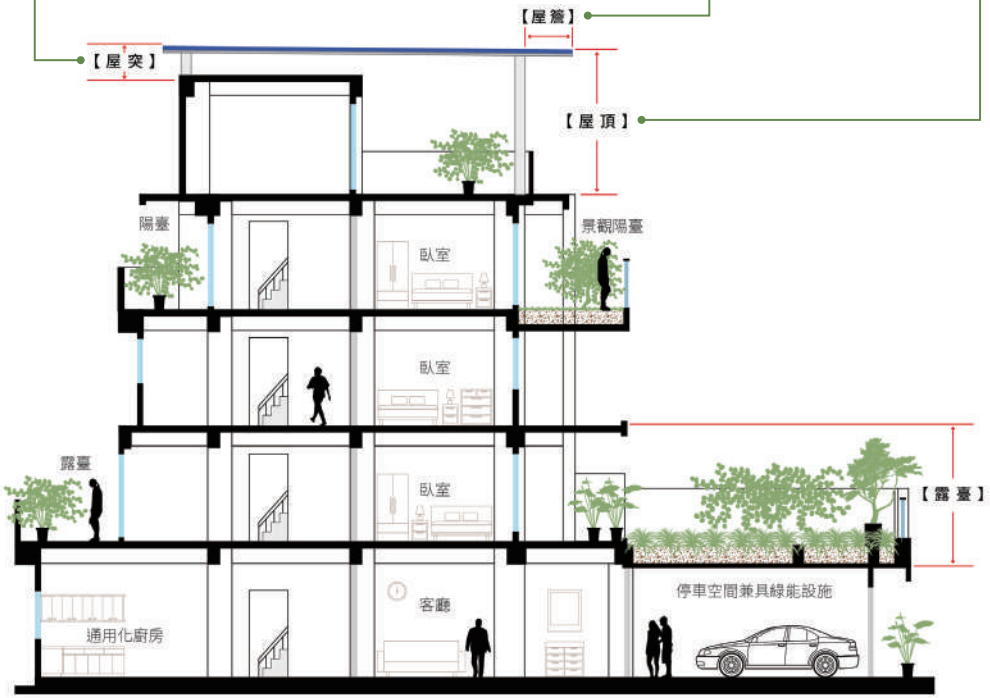
免申請雜照 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 1.5 公尺以下。

需申請雜照 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且在 3 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 **免申請雜照**

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 6 公尺以下。 **需申請雜照**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 1 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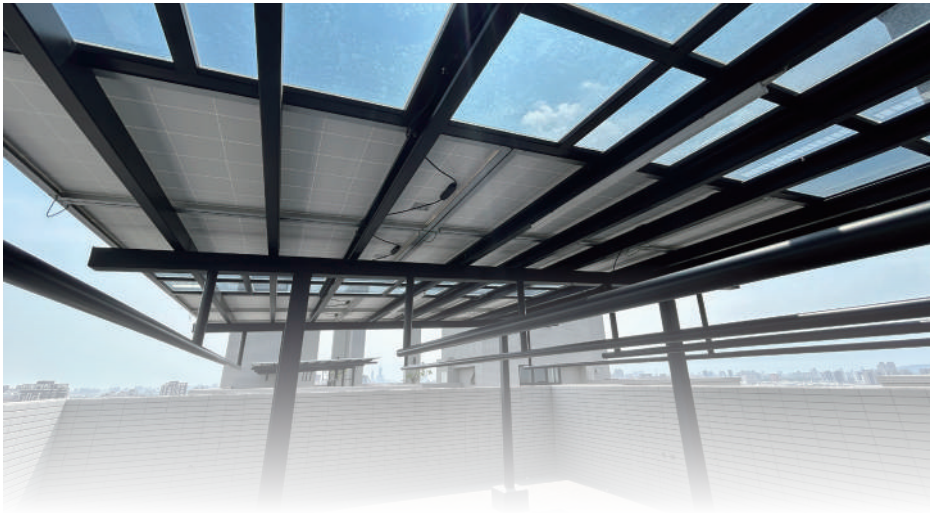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案例

屋頂型（大樓）









03

CHAPTER

PROMOTION ARTICLE

第三章

推廣篇

行銷宣導活動

申請案例介紹

空拍建築物案例

智慧建築推動成果

高雄市智慧雲補助計畫說明會

活動目的

高雄市政府自 109 年起推動「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公寓大廈及大型建築導入智慧感知設備，著重「智慧防洪」與「智慧節能」兩大面向，促進民眾了解建築物中「水」與「電」能源使用情形。透過監測系統紀錄數據，推動「智慧監測」，於易淹水區即時偵測水位警示，並搭配雨水貯集設施觀測，確保滯洪設施正常運作，發揮防洪減災效能；同時以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統蒐集建築用電數據，調整用電容量以達節能目標。隨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私有建築對充電設備需求亦日增，未來將逐步建構能源管理機制，推動智慧建築應用於城市治理，帶動城市邁向永續與低碳發展。

本活動配合市府推動「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辦理「114 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推廣說明會」，鼓勵民眾踴躍申請，深化對高雄市建築節能與防災願景之認識。自 114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舉辦六場說明會，結合專家講座與經驗交流，凝聚民眾共識，提升對智慧城市發展的關注，共同打造智慧、安全、宜居的永續城市。

第一場次 7/5 左營區





第二場次 7/19 前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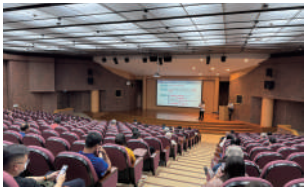


第三場次 8/2 苓雅區





第四場次 8/9 鼓山區


第五場次 8/30 鳳山區





第六場次 9/20 岡山區





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

活動緣起

臺灣自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建設。11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特北上參加「第二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以「高雄厝」為主題展出，呈現通用化設計、立體綠化與智慧建築成果，展現高雄在高齡宜居城市的努力與實踐。本屆博覽會以「再青春」為主題，聚焦健康、食衣住行育樂、運動、財務安心、城市規劃與貼心服務六大面向，結合多元創新產品與服務，倡導快樂長壽、自在熟齡的生活理念，邀民眾一同投資自己，開啟「再青春」的美好旅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淨零港及智慧減碳推廣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淨零港及智慧減碳推廣計畫


高雄淨零港及智慧減碳推廣計畫


高雄淨零港及智慧減碳推廣計畫

114 年跨縣市交流參訪活動

■時　　間 114 年 9 月 6 日 (六) - 114 年 9 月 7 日 (日)
■參訪地點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暨行政中心園區、國泰人壽中區訓練中心、陸府觀森、精銳 Garden One、精銳臻未來、鉅虹 Hoki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高雄市淨零建築發展，於 11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參訪臺南市及臺中市綠建築與智慧建築之智慧監測及節能設計，期促進跨縣市間的經驗交流與合作。

(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暨行政中心園區：建築採高腳屋形式興建於魚塭之上，不僅保留原有地景與濕地生態，更透過基底連通水路接軌台江水系，促進水質循環與浮游生物繁衍，有效避免鹽化與水分過度蒸發。

(二) 國泰人壽中區訓練中心：全臺首座取得「建築能效 1+ 級」的商用建築，亦榮獲綠建築鑽石級標章與 LEED 黃金級認。該建築以「智慧、健康、永續」為核心理念，全面導入高效能設備與系統，包含冰水主機智慧控制、全熱交換器、智慧照明與空調分區管理，實現整體節能率超過 50%，有效降低碳排放。

(三) 陸府觀森：建築基地為整塊退縮設計，將低層建築與綠地對角配置，保留大面積綠地並留存採光天井，能使自然光滲入地下三層，打造光影穿梭的景觀體驗。此外，立面延伸的綠廊道開放給鄰里共享，使社區成為公共綠色節點，兼具環境永續與社會友善性。

(四) 精銳 Garden One：匯集水平花園與垂直綠化，展現「720°立體森林」特色：戶戶配有宜居錯層陽台，能種植植栽，宛如空中的花園，每一層皆融合綠意與生活，建築外觀採純白系設計，搭配扭轉金屬搭板，兼具時尚美感與工藝難度，展現建築細節的用心。

(五) 精銳臻未來：最大特色為首創「曲線宜居陽台」，曲線陽台造型就有如水波流動的線條，與周邊的河岸景觀內外呼應，最大深度為 2.9 米、寬度 5.9 米，除陽台上的植栽造景，還能放置休閒戶外家具，搭配建築室外環境的景觀、棟距，讓住戶願意在陽台活動久留且不至於被窺探。

參訪活動紀錄照片













2025 高雄厝論壇

活動目的

中華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訂定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作為國家永續轉型的重要方針。高雄市政府積極響應，推動減碳行動，統計顯示 112 年全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4,952 萬噸，較 111 年減少 283 萬噸，展現減碳成效。高雄市亦率全國之先，於 112 年 6 月通過《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設定 2030 年較 2005 年基準年減碳 30%，並以 2050 年全面淨零為長程目標，從「強化治理」、「輔導產業」、「促進參與」及「公正轉型」四大原則推動城市永續轉型。「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政策融合低碳建設與智慧技術，以「環境永續」、「在地自明性」與「居住健康」為核心，推動建築品質與綠色轉型。為鼓勵產業投入綠建築實踐，市府舉辦「第 14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並同步舉行「2025 高雄厝論壇」，邀集國內建築與景觀專家探討智慧建築、淨零建築與能效標章等議題，促進跨域交流與創新思維，共同為 2050 淨零排放願景貢獻力量，打造永續宜居的淨零城市。

- **時　　間** 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 **地　　點** 高雄淨零學院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宏泰新創大樓 3 樓)
- **主 辦 單 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承 辦 單 位**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論壇活動紀錄照片


2025高雄厝論壇暨第14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114年8月14日 高雄淨零學院 展覽交誼區




2025高雄厝論壇暨第14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114年8月14日 高雄淨零學院 展覽交誼區


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月14日 高雄淨零學院 展覽交誼區





2025 第十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



得獎作品

項次	建案名稱	參選單位	設計單位	獎項
1	福懋美森園	福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審團大獎
2	太普風光 Online	太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3	多城市 II	多城國際 侑城建設有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4	辰旭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純茂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5	京城第一樂章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6	保泰一品	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7	頂記逸丰景	頂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8	陽明第一廳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9	圓山君玥	吉越建設有限公司	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10	鳳凰信義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11	靚陽明	歐揚建設有限公司	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12	聯茂知裏	聯茂統業有限公司	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13	蘊美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純茂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優選

福懋美森園

CASE 1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德勝街
戶數｜230 戶

綠建築設計

- 屋頂太陽光電
- 屋頂綠化
- 綠建材
- 屋頂隔熱層
-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
- 垃圾處理及垃圾存放空間
- 親和性圍籬
- 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 建築物全面設置省水便器設備
- 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
- 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豐富的植栽模擬濕地自然生態氛圍



全齡化通用交誼空間

本案位於中都濕地公園旁，以高綠覆為核心，基地綠化面積占了 8 成，形成城市中的自然居所。建築以磚紅立面、落地窗與錯落陽台呈現水岸意象，灰石材基座與弧形量體象徵湖畔地景，打造一座與水岸森林、自然生態共生的現代豪邸。因地處濕地環境，設計融入水景元素，循環水體除呼應景觀，更能改善都市熱島效應，搭配多層次植栽形塑舒適微氣候。庭園與屋頂大量植栽模擬濕地生態氛圍，並以步道與休憩平台串聯，提供貼近自然、可散步與靜賞的生活場域，使住戶在日常中即可感受綠意與生態共融。

太普風光 Online

CASE 2





屋頂太陽光電對稱設計



254 米的開放式散步軸線與多層次綠帶

本案選址於高雄市鳳山舊部落地段，以退縮空間換取城市綠意，東西兩側臨路各退縮 8 公尺以上，形成 254 公尺的開放式散步軸線與多層次綠帶，打造友善街區，讓所有年齡層的居民都能自在行走與停留。

在節能與生態策略上，「風光 Online」導入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17.82kW）、雨水回收系統、智慧電動車 EMS 能源管理系統與外牆隔熱建材。空間配置遵循高綠覆、高開放原則，使綠覆率達 60.64%，有效降低熱島效應，營造自然通風、節能舒適的居住環境。

多城市 II

CASE 3





以頂樓空中花園重現「埕」的意象



3 米深景觀陽台阻絕熱能提供城市綠意

本案結合河岸視野與都市綠意，透過大面開窗引入景觀，營造通透舒適的居住氛圍。建築以城市垂直綠化為核心，規劃 112 戶景觀陽台，面積約 400 ㎡、近一座籃球場，並以多樣植栽提升生態效益與立面層次，使綠意自然融入日常生活。延續台灣傳統「埕」的精神，多城市 II 於頂樓打造空中花園與烤肉區，作為家人親友共享的交流場域，讓住戶在公共空間累積美好記憶。

整體以柔和建築線條呼應河岸風景，並透過綠化設計與質感立面，形塑兼具自然、美感與社區互動的優質住宅。

辰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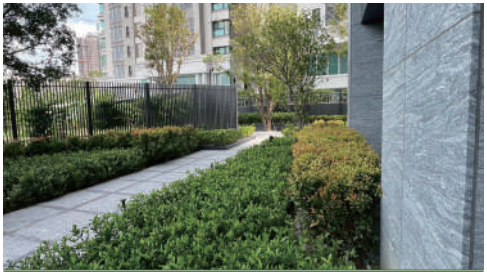
CASE 4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街
戶數｜96 戶

綠建築設計

- 屋頂太陽光電
- 屋頂綠化
- 綠建材
- 屋頂隔熱層
-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
- 垃圾處理及垃圾存放空間
- 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 建築物全面設置省水便器設備
- 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
- 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高低錯落的植栽配置營造豐富視覺景觀與生態多樣性



景觀陽台遠眺後勁溪河景

本案位於楠梓後勁溪西側，周邊以 3 ～ 5 樓透天為主，具良好景觀條件，東向可賞後勁溪水景，西北向遠眺高雄大學，綠意環境成熟。建築採東西向配置，順應日照與季風以提升通風與採光，居室皆設對外開窗，透過立面開口比例與位置形成自然對流，降低空調與照明能源消耗。

陽台與屋頂規劃花園，鋪設草皮與灌木以增添綠意並具隔熱效益；落地窗則將景觀引入室內，提供舒適的半戶外休憩空間。外觀以簡潔線條與節能、生態設計融合，打造兼具美感與永續的住宅。

京城第一樂章

CASE 5





通用化交誼空間採用節能燈具



壹層綠化設計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

建築不僅是生活的載體，也是藝術與環境的延伸。本案以基地特性為基礎，透過量體與空間配置形塑自在的居住氛圍，讓城市喧囂自然淡化。設計核心在於重新思考「居住」與「空間」、「生活」與「建築」的關係，並以現代形式、生態關懷與生活機能並行。

規劃著重新鮮氣流循環、自然質感呈現及時尚趣味導入，使各單元兼具舒適與美感。同時導入在地材料與健康建材，全室配置省水設備與節能燈具，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日常實踐環保節能與減碳目標。

保泰一品

CASE 6




通用化交誼空間


壹層綠化設計全齡化順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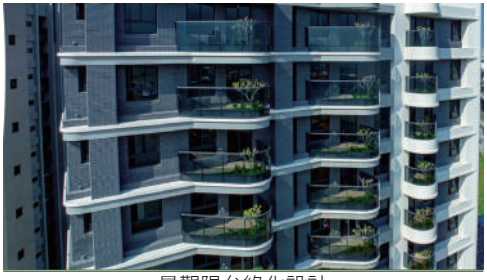
本案採一幢兩棟配置，並於建築周邊留設綠化。臨保泰路、南華路與善政街退縮 4.5 米，臨善和街退縮 7.5 米，形成 2.5～3.1 米的人行步道，輔以植栽花台與細緻鋪面，營造舒適的步行環境，也藉由量體退縮降低對街道的視覺壓迫。開放空間沿街種植可達原土層的喬木，搭配花台與街道座椅，提供住戶與鄰里使用的友善步行及休憩場域。

基地東南側規劃中庭綠坪，串聯公共空間、休憩平台與管委會使用區，並以喬木與灌木提升層次，形塑多元的中庭景觀。

頂記逸丰景

CASE 7





景觀陽台綠化設計



公共設施綠化設計塑造出公園化的街道景觀

本案以提供優良、現代化的居住品質為目標，並依都市設計原則塑造友善的外部空間。綠建築面向涵蓋基地綠化量達標、採透水鋪面以提升雨水滲透、並透過量體配置與深窗設計減少日照直射，降低室內溫度與冷氣耗能。綠化陽台亦有效減少日射取得並提升遮陽效果。室內裝修與地坪均採用綠建材，使用率達 45% 以上，提升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建築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落實節能減碳。沿街退縮形成大片綠化與舒適步行空間，同時強化街廓景觀，形塑兼具美感與永續性的地標建築。

陽明第一廳

CASE 8





頂樓綠化設計提供住戶遊憩空間



公共空間電動開窗設計

本案採四棟配置，自然形成庭園空間並保留良好棟距，使景觀視野得以延展，光線與綠意能自然融入日常生活，提升居住舒適度。各戶格局方正、尺度適宜，具雙面以上採光，廁所亦具自然通風與採光，強化室內明亮度與散熱效果。為呼應高齡化需求，部分單元規劃通用化浴廁，提升行動不便者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建築外觀以現代風格為主，運用簡潔線條展現量體生命力，並以白、黑二丁掛搭配橘色點綴，營造活潑律動的立面層次。透過高度變化與天際線錯落，呈現具辨識度的地標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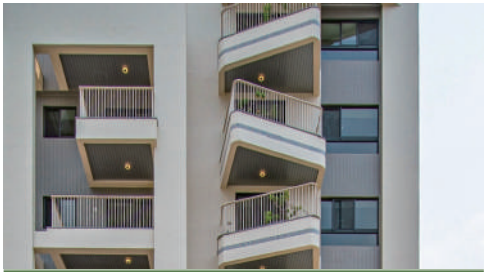
圓山君玥

CASE 9





景觀陽台綠化設計



陽台交錯設計使其植物均有充足日照

本案以「高雄厝」為設計核心，回應基地地形、氣候與環境光向，形塑能與自然與社區對話的建築樣貌。立面透過立體錯落的陽台語彙與灰白色系，融入周邊城市肌理；深進深遮陽陽台因應高雄日照條件，有效降低熱負荷，弧線設計營造光影層次，延續高雄厝重視通風遮陽的智慧。材料選擇兼顧耐久實用與美學質感，提升長期居住品質。建築規劃全社區採用智慧型監控系統並配合系統連線保全公司，提升安全性，並免設管理員以降低管理費；同時設置智能包裹櫃，並預留電動車配電箱及專用接點，強化居住便利與科技舒適度。

鳳凰信義

CASE 10




屋頂設置空中花園提供住戶休閒空間


設置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加以綠化

本案位於雙面臨路角地，臨計畫道路側建築量體退縮 5.3 公尺及 17.2 公尺以上，形成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配置植栽，提供舒適人行動線，減輕量體對街道的壓迫，營造友善街景。地上層亦自基地邊界至少退縮 2.5 公尺，強化建築與周邊的採光與通風品質。地下室開挖率為 74.92%，低於法定 75% 上限，並藉由沿街退縮保留種植空間，以利喬木生長並提升基地保水能力。屋頂規劃空中花園，提供住戶休憩場所。整體以連續退縮手法創造沿街開放空間，形塑兼具綠意與通行品質的都市環境。

靚陽明

CASE 11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
戶數｜ 121 戶

綠建築設計

- 屋頂太陽光電
- 屋頂綠化
- 綠建材
- 屋頂隔熱層
-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
- 垃圾處理及垃圾存放空間
- 親和性圍籬
- 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 建築物全面設置省水便器設備
- 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
- 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景觀陽台搭配玻璃設計抵擋豔陽達到節能效果



屋頂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

本案以「自然與居住的連結」為核心，透過環境分析所獲得的意象，運用簡潔幾何與恰當比例塑造量體，讓建築在時間與空間中展現最純粹的自然感受。全室採節能燈具、省水設備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落實節能減碳。通用化設計以舒適、便利為訴求，打造貼近日常需求的人性化空間。

景觀設計著重「場所精神」，庭園不再僅是視覺裝飾，而是具備愜意與人文感的休憩空間。以溫暖質感的燈光轉換夜間氛圍，使建築風景從白天延伸至夜晚，依據不同空間特性營造豐富層次的都市景緻。

聯茂知裏

CASE 12





景觀陽台採用格柵設計增加通風及散熱性



景觀陽台採定時滴灌系統將綠化效益完善

本案以綠建築為核心，採用省水便器、屋頂太陽光電及屋頂綠化，高雄厝陽台則以格柵強化通風散熱並配置滴灌系統，提升植栽存活率並減緩熱島效應。全區大量種植原生喬木與灌木，並以複層植栽營造友善小環境。建築室內設置 VAF 智慧換氣系統與 PM2.5、CO_2 監測，提高通風品質並降低冷房能耗；多面開窗規劃增加採光與對流，減少日間開燈需求。電動車位設置專用電力線路與電錶，搭配 EMS 控制系統以降低電網負載。屋頂、地面及陽台綠化同步提升基地保水能力，減少地表逕流。整體設計在開發與環境間取得平衡，降低人為干擾。

蘊美

CASE 13





多樣化的景觀設計與綠色生態廊道空間



利用適當陽台雨遮造型以形成良好遮陽效果

本案建築採東西向配置，以取得最佳通風與採光效果，各房間皆設有對外開窗，形成良好氣流並降低能源消耗。陽台與屋頂規劃小花園，種植草皮與灌木，不僅增加綠化量，也有效阻隔熱能傳遞；客廳落地窗則將戶外綠意引入，並提供住戶親近自然的休憩空間。立面運用垂直綠化與線條節奏，搭配多元景觀與綠色廊道，營造具層次的視覺體驗與兼具美感與生態的環境品質。整體細節融入綠建築理念，以植栽導入、自然通風與遮陽設計打造人與自然共存的場域，提升生活價值並延續永續健康的居住願景。

實地勘查已取得建築執照之高雄厝

項次	建案名稱	樓層	設置地址	建商
1	綠廳院	15	三民區水源東路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靚陽明	15	三民區褒揚街	歐揚建設有限公司
3	寶象住圓山	20	鳥松區球場路	寶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東京的墅	5	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元盛興建築有限公司
5	鑫光	23	苓雅區大順三路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第一樂章 opus one	15	左營區文自路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雲峰首席	4	橋頭區隆豐路	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	福懋美森園	15	三民區德勝街	福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	保泰一品	24	鳳山區保泰路	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桂林觀邸	5	小港區桂陽路	大義建設有限公司

CASE 1 綠廳院

高雄厝設施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397.35 ㎡
- 屋頂綠化 610.96 ㎡
- 太陽光電 59.57 峰瓩





建築外觀



屋頂綠化



通用化設計

CASE 2 靚陽明

高雄厝設施

- 景觀陽臺 289.86 ㎡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44.9 ㎡
- 屋頂綠化 251.36 ㎡
- 太陽光電 6.16 峰瓩





建築外觀



屋頂綠化及太陽光電設備



電動機車充電車位

CASE 3 寶象住圓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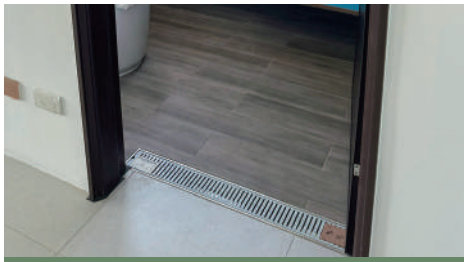
高雄厝設施

- 景觀陽臺 399.92 ㎡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26.55 ㎡
- 屋頂綠化 189.1 ㎡
- 太陽光電 12.3 峰瓩





景觀陽台



截水溝順平設計



電動車充電設備 - 線槽架

CASE 4 東京的墅

高雄厝設施

- 屋前綠能設施 12.84 ㎡
- 太陽光電 3.105 峰瓩




建築外觀


太陽光電設備


屋前綠能

CASE 5 鑫光

高雄厝設施

- 景觀陽臺 1425.78 ㎡
- 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 200.04 ㎡
- 太陽光電 23.52 峰瓩





建築外觀



屋頂綠化



太陽光電設備

CASE 6 第一樂章 opus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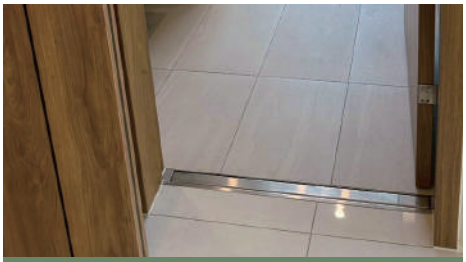
高雄厝設施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44.76 ㎡
- 屋頂綠化 363.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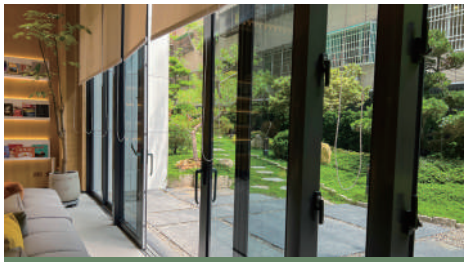




屋頂綠化 - 空中菜園



截水溝順平設計



通用化設計

CASE 7 雲峰首席

高雄厝設施

- 屋前綠能設施 19.15 ㎡
- 昇降機 40 ㎡
- 太陽光電 2.04 峰瓩





屋前綠能



屋前綠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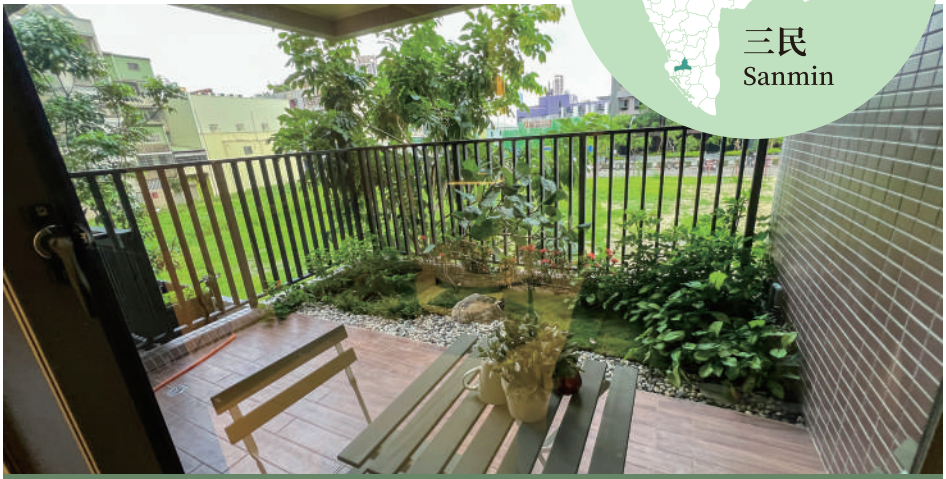
現勘案場訪談

CASE 8 福懋美森園

高雄厝設施

- 景觀陽臺 2010.06 ㎡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03.85 ㎡
- 太陽光電 24.32 峰瓩





景觀陽台



截水溝順平設計



屋頂綠化

CASE 9 保泰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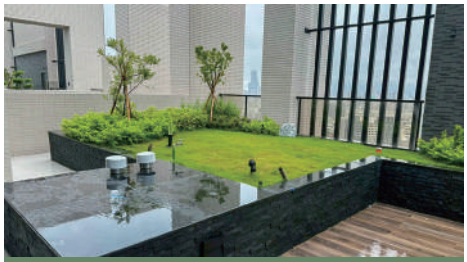
高雄厝設施

- 景觀陽臺 916.65 ㎡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72.58 ㎡
- 屋頂綠化 130.82 ㎡
- 太陽光電 31.45 峰瓩





通用化設計



屋頂綠化



景觀陽台

CASE 10 桂林觀邸

高雄厝設施

● 屋後綠能設施 15.97 ㎡





建築外觀



屋後綠能設施



屋後綠能設施

空拍機拍攝高雄厝建築案例

編號	戶數	設置地址	高雄厝設施
CASE 1	4	橋頭區隆豐路	屋前綠能設施 19.15 ㎡ 升降機 40 ㎡
CASE 2	8	仁武區八德西路	屋前綠能設施 37.14 ㎡
CASE 3	279	仁武區赤德街	景觀陽台 2982.97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365.54 ㎡ 屋前綠能 538.09 ㎡
CASE 4	4	仁武區仁雅街	屋前綠能設施 20.14 ㎡
CASE 5	163	仁武區京吉二路	景觀陽台 1350.57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49.16 ㎡
CASE 6	108	鳥松區球場路	景觀陽台 399.92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26.55 ㎡
CASE 7	255	苓雅區大順三路	景觀陽台 1425.78 ㎡ 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 200.04 ㎡
CASE 8	230	三民區德勝街	景觀陽台 2010.06 ㎡ 通用設計之浴廁 203.85 ㎡
CASE 9	121	三民區褒揚街	景觀陽台 289.86 ㎡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44.9 ㎡
CASE 10	10	小港區高坪十八路	屋前綠能設施 48 ㎡

透天 - 橋頭區 (樓層：4 樓、總戶數：4 戶)







屋前綠能設施 19.15 ㎡、昇降機 40 ㎡

透天 - 仁武區 (樓層：5 樓、總戶數：8 戶)







屋前綠能設施 37.14 ㎡

推廣篇

大樓 - 仁武區 (樓層：29 樓、總戶數：279 戶)







景觀陽臺 2982.97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365.54 ㎡、屋前綠能設施 538.09 ㎡

透天 - 仁武區 (樓層：4 樓、總戶數：4 戶)







屋前綠能設施 20.14 ㎡

推廣篇

大樓 - 仁武區 (樓層：14 樓、總戶數：163 戶)







景觀陽臺 1350.57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49.16 ㎡

大樓 - 烏松區 (樓層：20 樓、總戶數：108 戶)







景觀陽臺 399.92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26.55 ㎡

大樓 - 苓雅區 (樓層：23 樓、總戶數：255 戶)







景觀陽臺 1425.78 ㎡、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 200.04 ㎡

大樓 - 三民區 (樓層：15 樓、總戶數：230 戶)







景觀陽臺 2010.06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203.85 ㎡

大樓 - 三民區 (樓層：15 樓、總戶數：121 戶)







景觀陽臺 289.86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144.9 ㎡

透天 - 小港區 (樓層：5 樓、總戶數：10 戶)







屋前綠能設施 48 ㎡

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

計畫緣起與目標

高雄市自101年起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與推廣計畫」，以建築為核心導入智慧科技，提升居住品質與管理效能。109年起續推「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聚焦「智慧防洪」與「智慧節能」，補助公寓大廈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淹水感測及用電監測系統，藉由水電數據建構智慧監測與能源管理。因應電動車普及，112年起增列公共區域充電設備補助，促進低碳與綠能發展。

計畫以「普及智慧建築」、「推動智慧監測」、「能源使用建議」及「節能減碳防洪」為目標，推動城市邁向永續、低碳、宜居的智慧未來。

114年補助項目

每一申請補助項目以每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以下兩個項目每案補助10萬元以內：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
- 每案補助超過10萬元：10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0萬元）x49%，覈實補助並以20萬元為限

(1)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 建置完成液位偵測設備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2)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 建置完成智慧（數位）電表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 以下建置項目每案補助12萬元以內：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
- 每案補助超過12萬元：12萬元＋（實際設置費用-12萬元）x49%，覈實補助並以20萬元為限

(3) 淹水感測系統　須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 建置完成淹水感測系統
- 資料傳輸通訊設備（含軟硬體）

- 以下建置項目每案補助為工程款x49%，覈實補助並以30萬元為限

(4) 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 建置公共區域之充電專用硬體設施設備 - 線槽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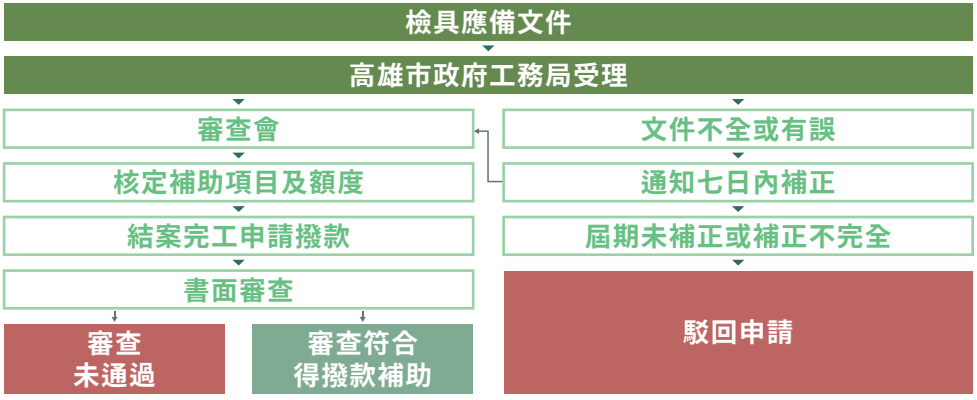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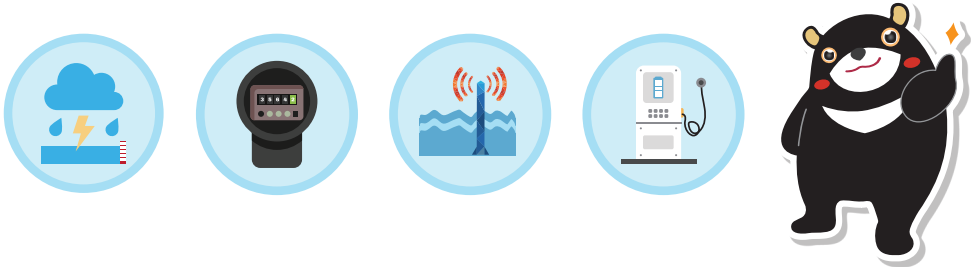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且使用執照上登載戶數達 10 戶以上，並依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與其所有權人代表（主任委員）。

優先受理對象

- 已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公寓大廈
- 獲得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者
-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 同時申請兩項以上之補助項目者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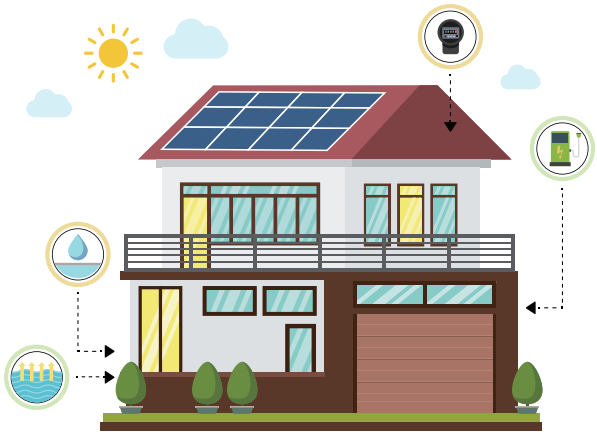
109 年至 114 年智慧雲補助計畫核准案件

補助年度	申請點位	申請項目				
		雨水槽水位偵測系統	淹水感測器	數位電表	公共區域電動車充電設備	數位水表
109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				
	微笑時代	●				
110	人文首馥大廈			●		
	遠見御苑大廈	●	●	●		●
	樂活大廈	●	●	●		
	三閤大樓		●	●		
	M+ 大廈	●	●	●		●
	銳揚新天第		●	●		
	福興大樓		●			●
	國家音樂廳大廈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	●	●		●
112	漾 City 大樓	●	●	●		
	京城君匯 *	●	●	●		
	愛河水悅				●	
	鳳凰灣				●	
	國泰 R13 馥建築				●	
	龍騰城堡	●	●	●	●	
	遠雄明水漾 *	●	●	●	●	
	京城鳳翔	●	●	●		
	國城 MRT*	●	●	●		
	微風京品		●	●		
	國泰 O2 馥建築 *				●	
	大悅 *	●	●	●		
	美術君御 *	●	●	●		
	日森大地 *	●	●	●		
	鳳凰 Young*	●	●	●		

補助年度	申請點位	申請項目				
		雨水槽水位偵測系統	淹水感測器	數位電表	公共區域電動車充電設備	數位水表
113	國泰 O2 馥建築				●	
	太普尚海				●	
	新都廳				●	
	百立生日公園				●	
	康朋街大樓	●	●	●	●	
	遠雄明水漾	●	●	●		
	富邦大無疆 C 館	●	●	●		
	日森大地	●	●	●		
	日安地球 *	●	●	●		
	圓山硯 *	●	●	●		
	皇苑人文觀邸				●	
114	陸發雄獅 NO.2	●	●	●		
	吉祥如意	●	●	●		
	都會園地	●	●	●		
	新都廳 II *	●	●	●		
	水工坊	●	●	●		
	鳳凰 Young *	●	●	●		

統計截至 114 月 11 月

註：* 表已核准，惟未施作。



114 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申請案件設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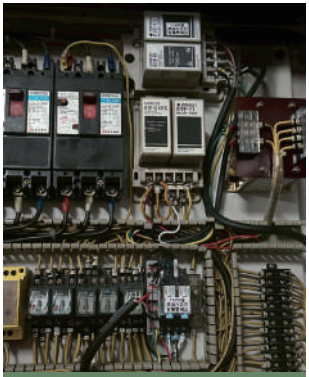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都會園地社區	單位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92 號
補助核定項目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淹水感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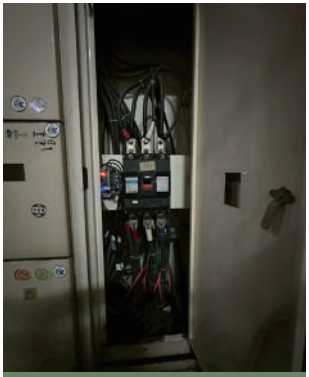
社區數據觀測設施



數據匯集模組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淹水感測系統

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陸發雄獅 NO.2	單位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401 號
補助核定項目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淹水感測系統		



社區數據觀測設施



數據匯集模組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淹水感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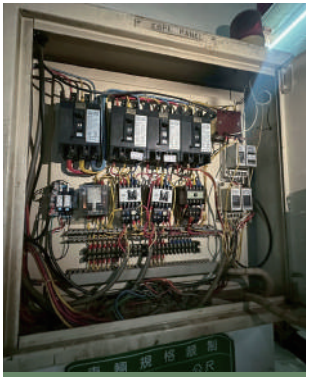
推廣篇

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吉祥如意大樓	單位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45 號
補助核定項目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淹水感測系統		



社區數據觀測設施


數據匯集模組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淹水感測系統

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水工坊社區	單位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文享街 58 號
補助核定項目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淹水感測系統		



社區數據觀測設施



數據匯集模組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公共區域用電量觀測系統



淹水感測系統

04
CHAPTER

QUESTION & ANSWER

第四章

問答篇

建築小常識

綠能設施Q&A

通用化設計Q&A

智慧雲補助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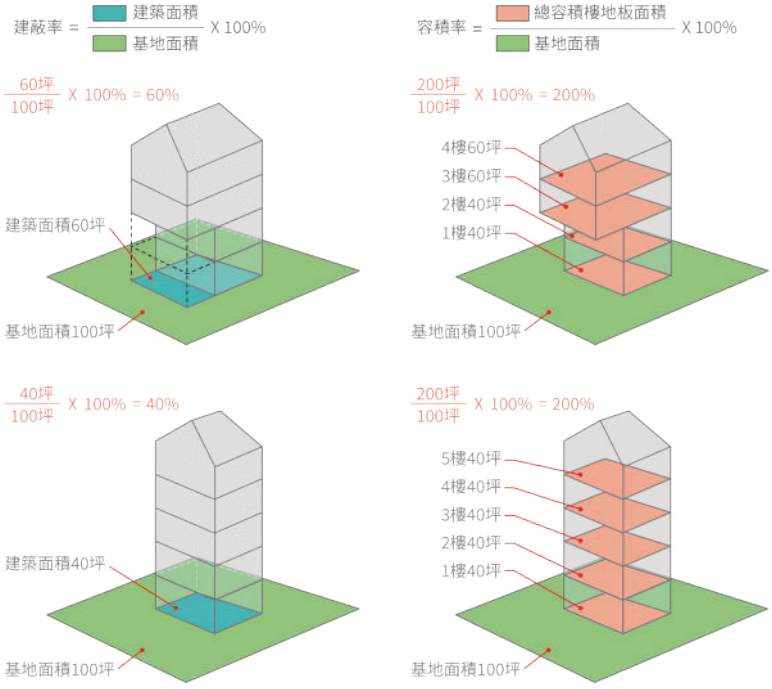
建築小常識 Common sense of Architecture

(一) 設計建築面積和總樓地板面積

須同步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即受限於法定「遮蔽率」和「容積率」，建築的坪數多寡和樓層高度也會相互影響而須統合計算。

例：某住宅社區土地法定建蔽率：60%，法定容積率：200%

建蔽率	容積率
基地面積 X 建蔽率 = 建築面積	基地面積 X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若土地為 100 坪，建蔽率 60%	若土地為 100 坪，容積率 200%
↳100X60%=60	↳100X200%=200
在 100 坪的土地上有 60 坪的建築面積	在 100 坪的土地上有 200 坪的總樓地板面積



我國法令定義「建蔽率」指的是建築基地的水平投影面積，也就是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的比率；「容積率」為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率。

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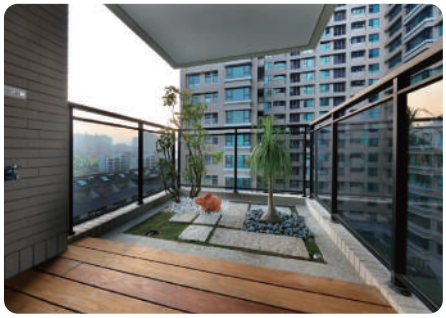
一塊 100 坪的住宅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不考慮法規樓高限制)，則建築面積≦ 100X60%=60 坪，總樓地板面積≦ 100X200%=200 坪，只要不超過這兩個數值，就可能蓋出很多不同的住宅樣式。

(二) 車庫、陽臺等，不列入容積率計算

有部分項目得不計入容積總面積，包括部分停車空間、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樓層地板面積的 1/10 等 (詳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1 條)。

(三) 露臺及陽臺

1. 陽臺指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
2. 露臺指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



1 陽臺示意圖



2 露臺示意圖

(四) 建築法所稱之建造 (詳參建築法第 9 條)

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不包括一般之修繕及室內裝修。

新 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新建造者。

增 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過廊與原建物連接者，視為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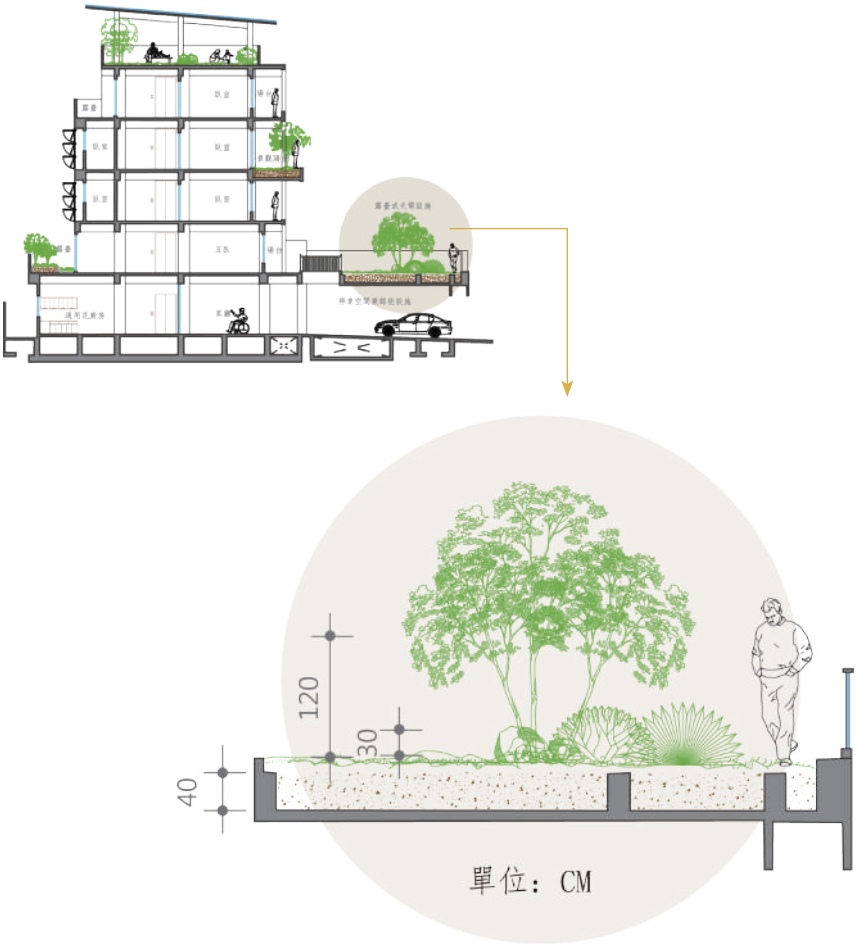
改 建：將建築物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修 建：建築物之基礎、梁柱、承重牆面、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綠能設施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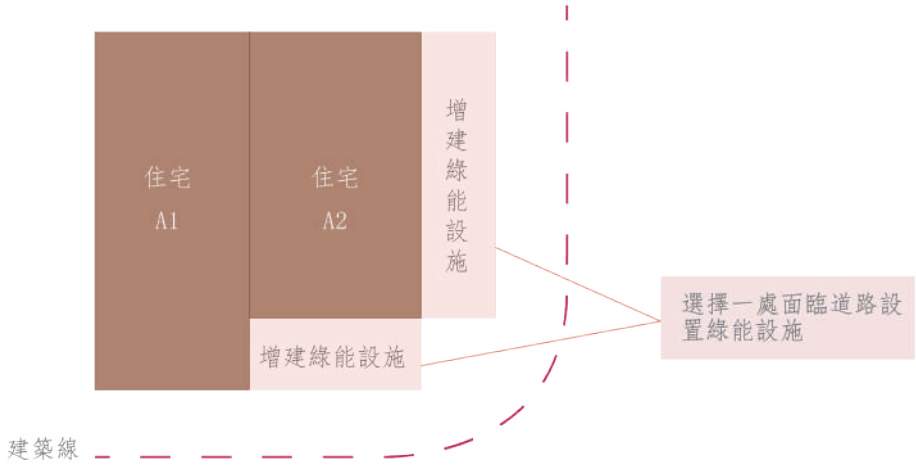
Q1. 綠化設施應栽種 1 棵以上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之規定？

A 景觀陽臺及綠能設施每處綠化範圍以 1 平方公尺種植 1 株高 30cm 以上灌木為原則；其中一株灌木樹高應達到 120cm，其餘部分應種草皮、花卉、蔓藤類、植被類，或其他綠化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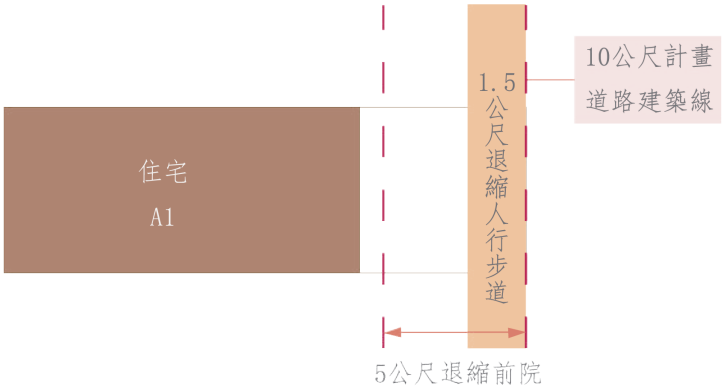
Q2. 兩邊面臨建築線（角地）該如何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 選擇一處面臨道路設置檢討。（平面圖示意，A2 戶為例）



Q3. 五公尺退縮範圍得否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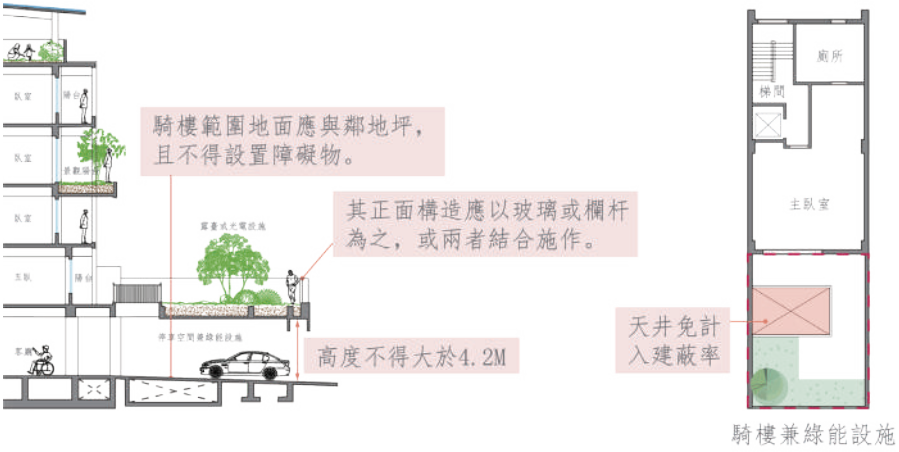
A 得設置，但 1.5 公尺人行步道不得設置。（平面圖示意，A1 戶為例）



問答篇

Q4. 申請高雄厝增建騎樓（兼綠能設施），得否設置天井？申請高雄厝增建騎樓兼綠能設施應如何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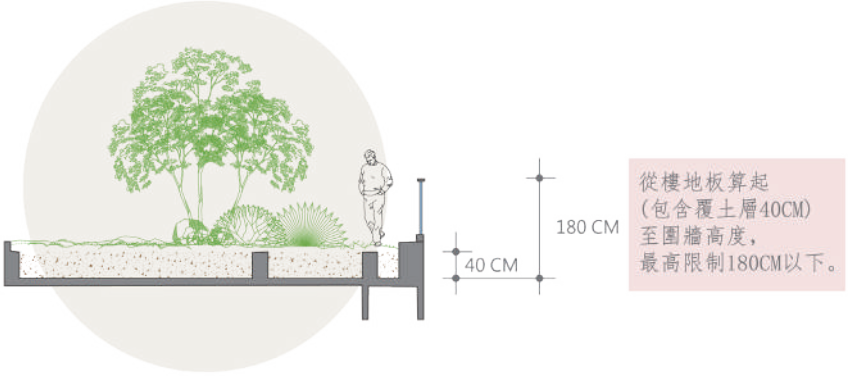
A 得設置，依規定計算於平面圖及剖面圖詳述標示即可。



騎樓兼綠能設施

Q5. 增建案申請綠能設施之露臺圍牆高度限制為何？

A 高度限制，110 公分以上（依技術規範規定），180 公分以下。



Q6. 共照申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建築許可案，為設置綠能設施，涉及其隔戶實牆與圍牆設置疑義？

A 有關共照多戶申請案，每戶至少設置一輛停車空間者，則得於綠能設施增設分間牆。於原有圍牆作為綠能設施外牆者，其綠能設施面積應以該外牆中心線計算綠能設施樓地板面積。

Q7. 景觀陽臺投影至綠能設施上之陽臺面積計算疑義？

A 綠能設施其上方亦設有景觀陽臺者，該景觀陽臺投影至綠能設施上之範圍，不得登載（或登記）為景觀陽臺或陽臺。

Q8. 有關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店鋪後側增建綠能設施疑義？

A 本案不同意於店鋪用途增建綠能設施，但住宅與店舖間以 1 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後，同意於住宅範圍增建綠能設施（屋後式）。

Q9. 高雄厝綠能設施採用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執行疑義？

A 本案綠能設施以雜項執照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同意其太陽能光電設施得增設維修通道及所需欄杆，惟該綠能設施高度仍不得超過 4.2 公尺。

Q10. 為何要鼓勵推動綠能設施？

A 目前透天建築因民眾於住家私自設置常見的有：

1. 車庫頂蓋、2. 陽臺外推、3. 增建廁所及廚房、4. 違規開窗、5. 未經許可鐵皮、6. 水泥違建等行為。造成原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形成違章建築，常有結構安全、蓄熱、防火避難、通風採光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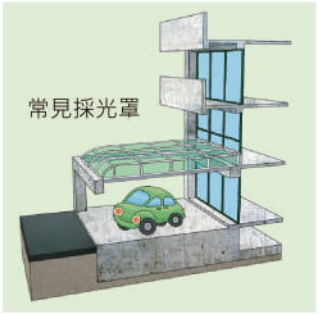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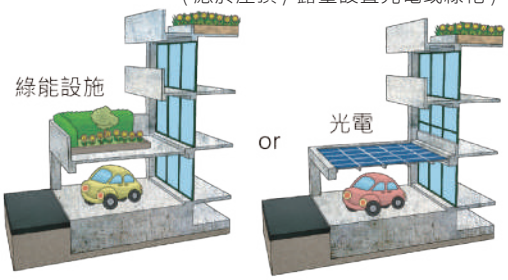
為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綠能設施具有對環境友善的特色，除了建築本體施作了綠化、光電之外，綠能設施本身也有 1/2 以上的綠化或光電，有助於都市美化、降溫等功能。

問答篇

Q11. 綠能設施名詞仍很抽象？跟車庫有什麼不同？到底長什麼樣子？

A 5 樓以下透天建築物，於一樓屋前設置不超過 4.2 公尺高的綠化露臺或太陽光電露臺，整個構造物稱之為綠能設施。

	違建車庫		高雄市綠能設施
圖說		合法轉型 ▶	（應於屋頂 / 露臺設置光電或綠化）
法源	無（違法增建）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規定	常為鐵皮或採光罩 違建查報重點		綠能設施面積≦ 1/2 建築面積
特色	高度大小及材質不一 高蓄熱，無專業簽證 影響市容及安全		每處綠能設施均有複層式綠化或光電 建築本體也增加綠化或光電 突破中央法令，免計容積及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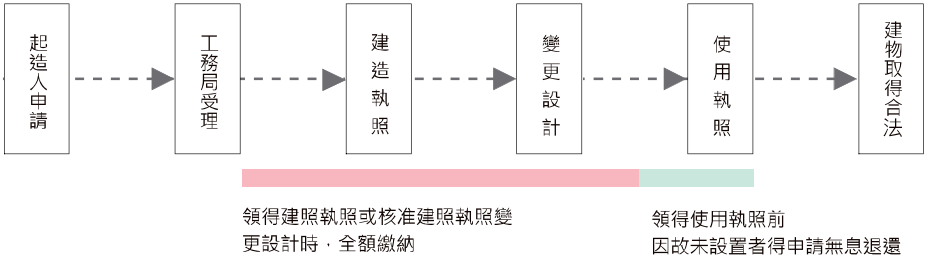
Q12. 綠能設施可作什麼用途使用？我家透天可以申請綠能設施嗎？

A 1. 一樓可作為停車空間、騎樓、門廊或外廊使用，頂蓋露臺結合綠化或光電，則成為居家休憩空間。

2. 既有建築要申請綠能設施，應先確認建築物有沒有其他違章部分？是否有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他基本設置條件詳本宣導手冊 P.32- 圖說簡介（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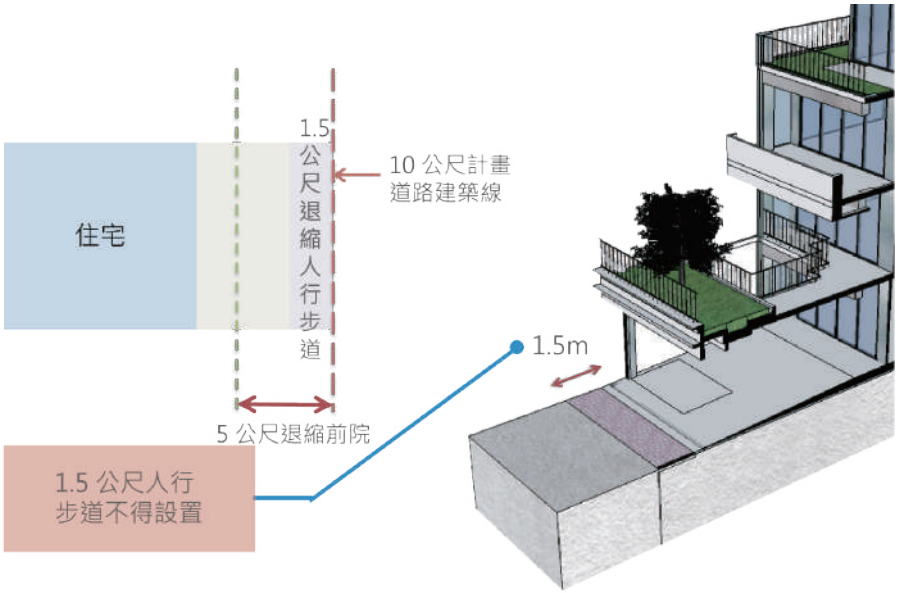
Q13. 回饋金什麼時候繳納？

A



Q14. 都市計畫規定的退縮範圍得否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 得設置，但 1.5 公尺人行步道或不得設置圍牆等空間不得設置。



通用化設計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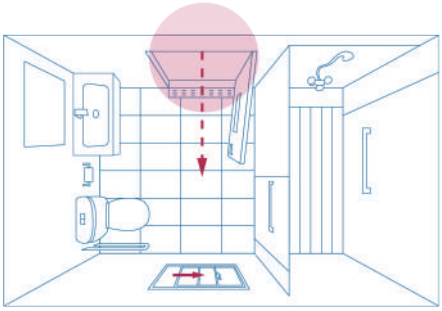
Q1.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有關通用化設計浴廁之執行疑義？

A 未設置降板設備者，該浴廁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每層皆已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其各層通用化浴廁面積，無需在同一平面投影範圍，該通用化浴廁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每層皆有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該通用化浴廁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Q2.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得否設置門檻？

A 因應臺灣「高齡少子化」社會之「通用化設計」推動趨勢，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動線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114年8月1日後申請之通用化浴廁須自然通風

Q3.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未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而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該浴廁得否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A 應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後，始得將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Q4.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 70 ㎡至 100 ㎡以下，其「建築面積」是否包含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

A 依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9 條規定，凡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並於樓層內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該樓層 14m^2 之樓地板面積得免列入建築面積計算。

若該樓層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則可免列入建築面積之樓地板面積為 10m^2。

Q5.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可帶來什麼樣的效益？

A 高雄厝計畫也逐步邁向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鼓勵住宅創造全齡適合使用的空間，出入口寬度須達 80 公分以上無門檻設計，亦得讓輪椅使用者能平穩進出，對於行動不便之年長者也能方便進出， 以建構全齡使用環境。

Q6.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的相關規定？

A 以截水溝順平設計取代傳統門檻，營造無障礙且友善之通行環境，使全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皆能安心使用，並提升後續維護管理之便利性。另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新申請增設案件須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建築能效等級「1+ 級」之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 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流程，詳見本宣導手冊第五章法規篇 P.16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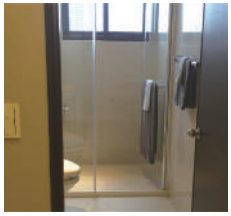
通用化浴廁四大重點



截水溝順平設計



門淨寬須達 80 公分以上



對外窗設計*、乾溼分離



面積應達 4.8 平方公尺以上

(*114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者須開窗自然通風)

智慧雲補助 Q&A

Q1. 申請補助我有什麼好處？

A 1. 透過裝設「水」與「電」的偵測系統紀錄大樓平時能耗情況，並由專業團隊給予合適的用電及節能方案，**幫助用戶節省水電費**。

2. 災害來臨時透過淹水感知及雨水滯洪觀測進行**緊急提醒，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3. 透過導入智慧雲系統，提升社區居住的舒適度與便利性，並強化建築智慧化形象，讓社區整體價值與吸引力同步提升。

Q2. 補助項目可以全部申請嗎？

A 可以全部申請，但申請第 4 項「公共區域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需先通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



Q3. 申請後是否會公開住戶資訊？

A 本計畫僅針對公共用電資訊及滯洪池水位蒐集數據，並不涉及個別住戶。另數據除供公部門分析使用外，不對外公開，申請人僅可看到自己的資料，不會有隱私問題。

Q4. 施工約需多久時間？

A 補助核定後，現場施工僅約 1~2 周，其中裝設智慧電表部分可能需配合停電約 1 小時。

Q5. 審查標準為何？

A 依據申請書填寫內容，建物基本資料 20%、申請項目說明及圖說 25%、經費分析 25%、施作預定進度 25%、其他 5%。

智慧雲補助注意事項

1. 申請項目之資料彙整與回傳設備均需符合機關之通信協定。
2. 申請案未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審查會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審查會議決定其補助內容。
3. 申請人所申請之補助項目，工務局得依審查會議決議，就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最終補助額度。
4. 累積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可申請補助金額，於每週星期五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http://build.kcg.gov.tw/）。
5. 申請書未依本計畫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不得補正。

05

CHAPTER

INTROD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第五章

法規篇

高雄市法令

中央法令

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65513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 四 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二．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側牆及落柱深度合計不得逾該側景觀陽臺深度二分之一，且側面連接建築物之深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

四．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五．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三）每一平方公尺應有一株木本植物之栽種，未達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其中至少一株高度應達一百二十公分。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六．每處景觀陽臺最小深度應達一公尺且平均深度應達二公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七．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 五 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 六 條 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建築能效等級應標示為第一＋級。

前項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且應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之面積，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 七 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三峰瓩者，於其地面層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二．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三．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四．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 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或參與大林蒲遷村配地，自經濟部移轉配地所有權之日起五年內以該配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 = [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基地法定容積率]× 零點二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 [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一六。

二 . 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回饋金 = [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基地公告現值（元 / 平方公尺）/ 基地法定容積率]× 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一 . 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 . 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 高層建築物。

四 . 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 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 四 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 五 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 六 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 七 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辦理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認證，以鼓勵本市建築物符合環境永續、居住健康並塑造具有在地特色之建築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 三 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認證標章，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 . 申請表。

二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四 . 指標自評說明書、建築設計圖說及設計理念說明。

五 . 高雄厝建築設計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六 .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為前項申請；其經主管機關評定認可者，起造人應依評定內容施作，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向主管機關領取認證標章。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辦理認證標章事宜，應依高雄厝建築設計綜合指標評定之；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團體及相關機關（構）參與。

第 六 條 前條評定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認證標章。

前項認證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 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標章。

第 八 條 認證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 九 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申請取得認證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標章。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以資獎勵。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684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165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 . 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 . 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 . 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 . 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 . 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 四 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 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 . 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 . 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 . 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 . 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 . 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 . 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 五 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 六 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 八 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 九 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廿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臺、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 十 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臺、露臺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臺、露臺。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臺或露臺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

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 (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 廿 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廿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廿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廿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024182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 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二 . 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兩年為一期。

三 . 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四 . 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五 . 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六 .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 . 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八 . 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九 . 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 . 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

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 (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 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第 四 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私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兩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一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 五 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

法規篇

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一. 能源系統之轉型。

二. 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三. 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四. 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五. 再生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六. 再生能源儲能方案。

七. 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八. 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九. 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十. 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十一. 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十二. 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十三. 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 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二. 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

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第 九 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委員會名單應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 十 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再生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八．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十一．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臺。

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臺，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臺進行申報並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

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

第十九條 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舖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諮商。

第一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第 廿 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廿一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九．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

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廿四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第廿五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廿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1008509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137638379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二．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並合理分配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六．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七．能辦理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第 三 條 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法規篇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第五條 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第三點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四. 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九.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十. 收費基準。

申請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至少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第七條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第 九 條 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第 十 條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一 .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二 .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三 .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四 . 評定不實。

五 . 接受不正當利益。

六 .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 .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款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第十一條 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事項，彙報本部備查。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108501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408502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608503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09085040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1008500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10763814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建研字第 11276383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 ，及因應淨零轉型，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二 .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 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三 . 建築能效標示：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標示。

四 . 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證書。

五 .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六 .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七 .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八 . 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建築能效評定之手冊及後續修訂之其他評估系統版本。

九 .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

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十．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之再生能源並至少維持五年以上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第 三 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

三．經本部補助辦理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案件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

四．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第 四 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示或證書。

前二項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二項申請案件，得併同申請。有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需求者，得併同前二項申請案件申請，並依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第 五 條 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

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舊建築改善類及既有建築類綠建築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綠建築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申請建築能效延續認可，建築能效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綠建築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既有建築類綠建築應載明評估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建築能效評估應載明評估總樓地板面積及免評估分區總樓地板面積。

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等級、建築能效評估手冊版本及建築能效等級。非申請項目，免填。

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第 六 條　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四．綠建築類別、等級、建築能效類別及等級。非申請項目，免記載。

五．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六．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七．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第 七 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二．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三．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附。

四．聯絡人資料表。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

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六．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七．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八．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九．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十．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一．建築能效評估資料總表。

二．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

三．聯絡人資料表。

四．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五．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七．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前二項併同申請評定時，應備文件得併同辦理。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 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其應備文件，亦同。

第 八 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基準，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原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時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一．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申請綠建築標章認可。

二．申請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三．申請重新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四．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並通過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等四項指標以上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或重新認可。

已取得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原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時之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規定：

一．已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者，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認可。

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延續認可。

三．申請重新認可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標示證書。

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第 九 條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綠建築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一．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同時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評定時間得展延十日。

二．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三．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四．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五．既有建築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六．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建築能效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一．新建建築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建築能效標示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二．既有建築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建築能效標示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

並出具評定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第二項第一款已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得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 能效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第 十 條 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限為五年，於首次效期期滿前六個月內，經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會同赴現場，依綠建築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函報本部准予延續認可一次，有效期限為五年：

一．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二．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經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前項改善應自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完成，未能改善完成者，申請人得於改善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同意，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拒絕第一項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且未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改善者，不予延續認可。

除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首次延續認可外，再次申請延續認可，應依第四點 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標示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每次有效期限為五年。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一．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二．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三．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其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使用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自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生效日起失效。

第十一條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建築能效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之建築物，後續使用中，建築能效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示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其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標章或建築能效標示相關文件時，應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同意，並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章或標示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第十三條 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

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及綠建築等級或建築能效等級者，得註銷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 (https://www.abri.gov.tw) 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方政府及通知原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十四條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五條 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評估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予記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有效期間、建築能效評估手冊版本及建築能效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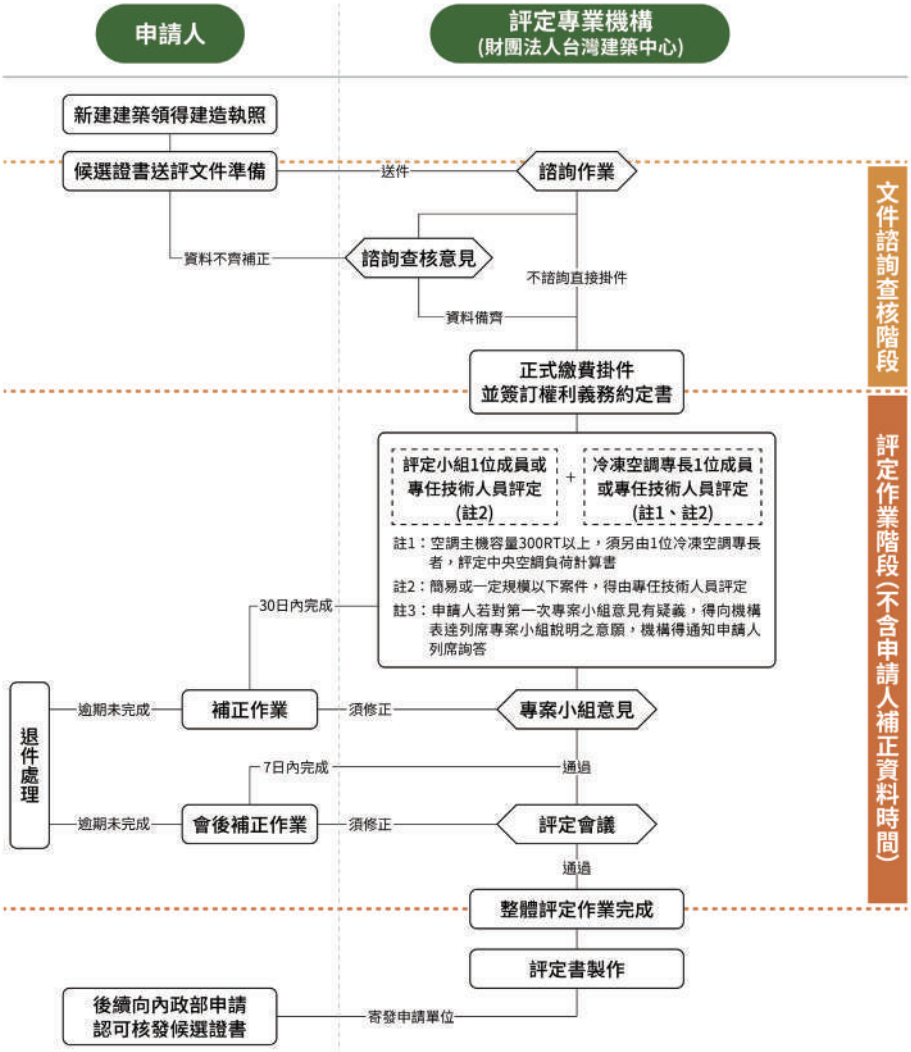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第十七條 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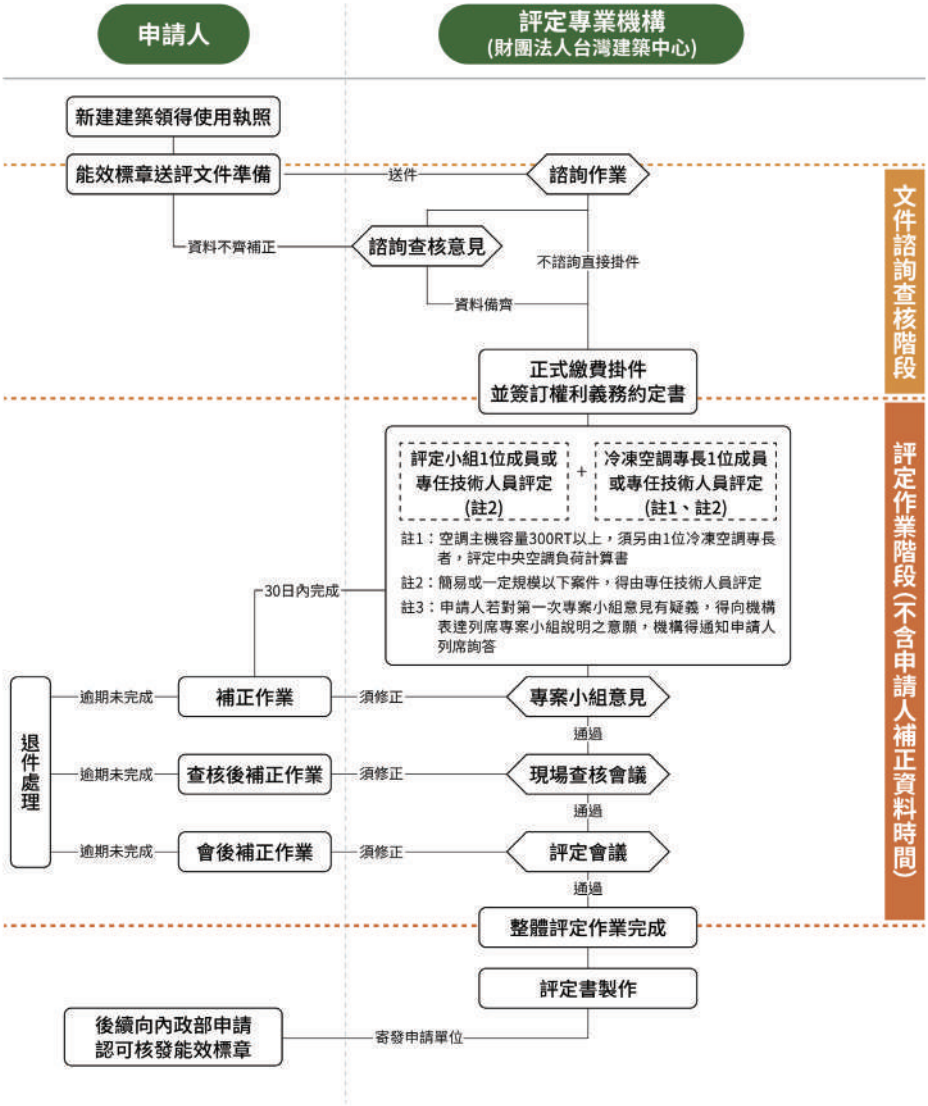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

一 . 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二 . 偽造文書。
三 .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四 . 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候選建築能效評估標示評定作業流程圖



建築能效評估標示評定作業流程圖



06
CHAPTER

ANNEX

第六章

附件篇

相關網站

宣導計畫DM設計

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 相關網站

■ **推動高雄淨零厝智慧建築資訊網**
https://kaohouse.kcg.gov.tw/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https://build.kcg.gov.tw/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https://www.nlma.gov.tw/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智慧建築**
https://solar.kcg.gov.tw/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http://www.kaa.org.tw/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障礙環境宣導

https://build.kcg.gov.tw/Asenv/

■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網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36&sub_id=165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s://gb.tabc.org.tw/

114 年宣導計畫 DM 設計

■ 中文版 - 封面



■ 中文版 - 內面



■英文版 - 封面


Promotion Campaign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2022~2025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2021~2022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2016~2020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2014~2019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2011~2014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and Smart Building Program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Design Inspiration of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Subsidy Component of Smart Cloud

■英文版 - 內面


Basic Design Concept of Kaohsiung LOHAS Building (Take casual-style house for example.)
Rooftop Greening Facilities
Solar PV facilities
Deep Balcony
Terrace
Renewable Energy Facilities (Infront of the house)
Universal-design kitchen integrated with renewable energy facilities
2.0 m Setback
Deep Balcony
Universal Design (Bathroom)
Green Roof
Renewable Energy Facilities (Infront of the House)
Renewable Energy Facilities (behind of the house)
Age-Friendly (Universal Design)
High Temperature Resistance (Deep Balcony)
(2025 Kaohsiung LOHAS Smart Cloud Subsidy Program)
Application Eligibility
Priority Applicants
Application Process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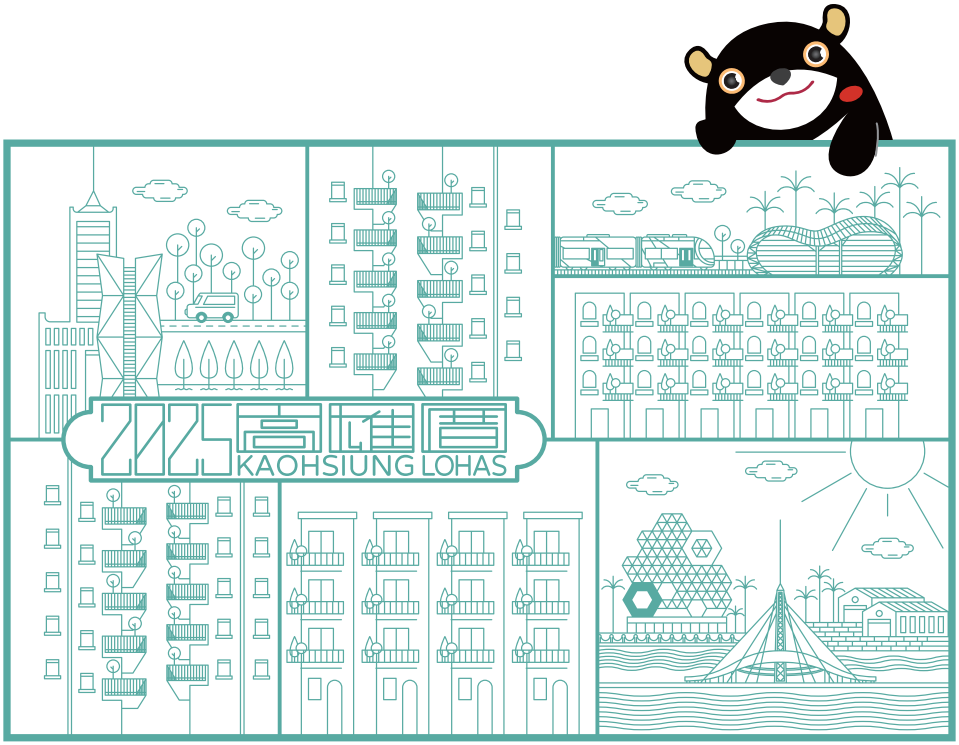
附件篇

■日文版 - 封面



■日文版 - 內面





■ 實體 DM 印刷資訊

尺寸：520x260mm

材質：100g 模造紙

加工：觀音 3 摺

數量：中文版 - 800 份、英文版 - 100 份、日文版 - 100 份

2025 114年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成果專輯

出版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07)3368333 轉 2288
https://pwb.kcg.gov.tw/Web/

發 行 人 楊欽富

編輯小組 沈崑章、余俊民、楊季霖、楊雅惠

企劃承製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 執 行 施志恆、劉乙琦

撰 稿 楊季霖、楊雅惠、黃瀞瑩、李佳蓉、李宛青

美術設計 林雨楨

圖片提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日期 2026 年 2 月

定價 400 元

GPN 1011500044

ISBN 978-626-7832-14-1

本刊所有圖文版權，均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進行任何形式之轉載使用。

2025 高雄厝成果專輯 CIP 頁

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計畫成果專輯 . 2025 / 楊季霖 , 楊雅惠 , 黃瀞瑩 , 李佳蓉 , 李宛青撰稿 .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2026.02

172 面 ; 17X21 公分

ISBN 978-626-7832-14-1(平裝)

1.CST: 綠建築 2.CST: 建築節能 3.CST: 智慧型建築 4.CST: 高雄市

441.577 114019109

註：本專輯內容配合執行狀況陸續調整